

國立中興大學第 387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行政單位服務與績效滿意度評量頒獎	5
參、報告事項	5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5
二、院系所經營所遭遇問題之處理情形報告	5
三、第 386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7
肆、本 (387) 次會議討論議案	11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軍台中總醫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合約內容部分，由研發處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修正。</p>	研發發展處	11
2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科技研究與應用合作協議」(草案)，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研發發展處	12
3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研發發展處	14
4	<p>案由：擬與韓國首爾科學技術大學(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並分別與日本岡山大學 Okayama University)、韓國檀國大學(Dankook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請副國際長協助修正條文文字。</p>	國際事務處	21
5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 3、4、5 條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	33
6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九條，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	40
7	<p>案由：擬自 104 年度起將本校「勤務員」轉化為「事務助理員」，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轉換後人力仍採總量管制。</p>	人事室	44
8	<p>案由：擬修正本校「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案，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人事室	46
9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薪資管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人事室	48
10	<p>案由：擬修正本校「主管及經管人員交代作業要點」第 5 點</p>	人事室	50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條文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乙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53
1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第二點條文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計室	55
1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3 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57
1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技術聯盟合約」第 1、7 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59
15	案由：擬修正本校頒授名譽教授提名表、講座教授申請表、特聘教授申請表，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因應行政院組織修正，本校經行政會議通過之法規條文或附表內容有提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者，請業務單位檢視並逕自修正為「科技部」，並以本次行政會議日期為修正日期(於立法沿革中註明「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修正條文條次)」)。	人事室 秘書室	63
16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11 點及本校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之備註，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69
17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影音網管理與收費準則」(草案)，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徵詢人事室主任意見修正條文內容。	計算機及資訊 網路中心	76
18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第 2 項條文及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圖，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80

伍、散會 (16:25)

附錄：各單位工作報告

國立中興大學第 38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10 日 14 時至 16 時 25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召開第 387 次行政會議，這是 10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謝謝各位主管的出席。首先，歡迎管理學院王精文院長、師資培育中心梁福鎮主任加入行政團隊，共同為校務發展貢獻，也歡迎學生會曾浩均(土木四)會長參加本會議，感謝大家願意付出時間來為學校發展提供建議。
- 二、這次暑假，在校友中心的安排下，拜訪了舊金山、芝加哥、美東(紐約、紐澤西)及洛杉磯等地區四大校友會，每一地點都向校友做 30 分鐘的簡報介紹學校近況，也當面邀請校友返校參加 95 週年校慶，並支持學校未來發展。期間，順道拜會聖地牙哥加州大學(UCSD)校長 Dr. Pradeep Kohsla 並邀請來訪，該校有很強的生物技術研究，未來可以與本校有更多的合作。另在中央研究院翁院長的帶領下，一同出席國際科學理事會(ICSU)年會，此理事會可說是科學界的聯合國，我們國家爭取到 2017 年會的主辦權。也與農資學院申雍副院長一同拜訪紐西蘭 Massey Universty，謝謝國際處的聯繫、協調，雙方簽署了雙聯學制協議書，但目前本校僅限於國際農企業學程學生。Massey Universty 商學院是紐西蘭最早獲得 EQUIS (歐洲商學教育質量監控協會)和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認證的學校，期待能與管理學院有更多的互動。
- 三、本校校園南邊旱溪周遭環境，已經有了很大改觀，景觀橋完工，河岸綠美化，河裡也可以划船了，與校區相鄰區域學校也投入經費進行整治，我們也和永隆里居民共同組成康河志工隊維護環境，現在整體環境非常美觀，學校同仁可以多去那邊走走，舒展身心。8 月 27 日本校舉辦了「興大輕艇體驗活動」，同仁及家屬約 120 人參與，反應非常熱烈，大家都笑語不斷、意猶未盡。那一片土地目前有動科系、園藝系、農藝系及獸醫系使用，學校投入經費作旱溪的整治，希望也能號召校友共襄盛舉、爭取農委會經費補助，將動物檢疫舍、實驗動物舍整合為獸醫醫療暨教育中心，並往西延伸到攀岩場這一區域一併進行景觀維護。會後，也安排實地勘查行程，邀請各位主管參加並提供意見。
- 四、整理幾件學校師生近期的榮譽事項向大家報告：
 - (一) 植病系詹富智教授榮獲「第 38 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詹主任長期投入植物病毒病害研究，建立蘭花、梨樹與蔬菜病毒的鑑定及

檢測系統平台，並致力研究可同時抗多種病毒的轉基因植物，提升國內農業競爭力不遺餘力，榮獲今年度十大傑出農業專家的肯定。

- (二) 植病系蔡東纂教授榮獲本屆「師鐸獎-總統獎」，蔡教授進入田野診斷數十年，聲名遠播，許多農民絡繹不絕帶著生病的植物來求診。為了照顧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蔡教授戮力推動農藥減量的安全高品質栽種模式，要讓台灣的農業從夕陽業成為最有生命力的綠色產業。
- (三) 化學系黃景帆教授榮獲 103 年度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四) 興大生醫工程研究所洪振義所長開發「配適體快速篩選平台」，研究成果獲選為 2014 年 7 月份美國化學學會《組合科學》期刊 (ACS Combinatorial Science) 封面論文。
- (五) 由證交所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XBRL 委員會主辦的「第三屆 XBRL(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 軟體設計競賽」，最後由中興大學資工系及中山大學財管系學生共組的「消失的諾亞方舟」勇奪冠軍。此為興大資工系團隊連續兩年蟬聯冠軍。中興大學團隊包含資工系主任廖宜恩、資工所碩士生蘇育樟、曾皓勳、林宜學等人。

在此恭喜他們。

- 五、本校 104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璧獎)」目前正在公開徵求中，各學院有優秀的年輕教師，請鼓勵他們在 10 月 9 日前把申請資料送給研發處學術發展組；2014 年「唐獎」法治獎得獎人—奧比·薩克思，將於 9 月 20 日 15:00~17:30，在本校社管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研討會，機會難得，請大家撥冗參與；9 月 17 日興大合唱團將登上國家音樂廳演唱，有機會請多為他們加油、打氣。
- 六、今天會議總共有 18 個議案，另因預計 4:30 要到旱溪勘查，我們把握時間，請進入下一個程序。

貳、行政單位服務與績效滿意度評量頒獎：

服務績優獎：圖書館(已連續3年獲獎，頒發特優獎)。行政績優獎：學務處。進步獎：總務處、人事室。

參、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詳見附錄)

二、院系所經營所遭遇問題之處理情形報告：

提出單位：水土保持學系(農資學院)	
問題內容一	「財產管理系統」電腦操作上常常遇到的問題如下： 一、表單印不出來，通常改用別台電腦就可解決。 二、新增財產時，螢幕出現的畫面不完整以致無法鍵入資料，或存置地點無法鍵入。 三、建議開設系統使用教學課程。
處理意見 (總務處)	一、主要是個人電腦 IE 瀏覽器設定的問題，並非財產管理系統應用程式上的問題，已向水保系說明。 有關IE瀏覽器之相容性設定或IE 加入信任網站等教學範例，業於去(102)年9月已在總務處保管組網頁公佈(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使用人)；目前顯示於總務處首頁【常見問題】 (http://www.nchu.edu.tw/~oga/faq.html) 二、為立即解決使用人操作系統時遇到類似問題，本組於103年9月3日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相關設定之教學流程轉知全校同仁。 三、若使用財管系統時遭遇任何問題，歡迎逕洽保管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我們將立即竭誠為您解答(校內分機 272、273、274)。
問題內容二	「電子公文系統」電腦操作上常常遇到的問題如下： 一、系所人員少，在系統上常常一人身兼數角色，例如同時兼登記桌及承辦人。但因不同角色有不同權限，系統操作時常因忘記切換角色或不知該使用哪種角色，以致無法順利操作系統。 二、系統畫面左側視窗流程區分太細常常令人混淆，例如同時出現：待處理、簽核中等不同流程。一份公文常常同時出現在不同流程中，點錯流程雖可看到該份公文，卻無法順利操作，所以要嘗試好幾個流程後，才能點選到正確的流程。 三、建議校外來文的紙本電子公文可轉成掃描檔，縮短紙本在文書組、院、系間往返的時間。
處理意見 (秘書室)	有關「電子公文系統」相關問題，已向水保系說明如下： 一、第1、第2項有關人員角色設定問題，有系統設計的必要性；至系統畫面左側視窗資料夾的區分，在系統操作手冊有充分說明可供參閱。 二、有關第3點建議，校外紙本來文如沒有實體附件(如支票、收據、計畫書等)，均掃描為線上簽核公文，如有實體附件則請以紙本公文簽核。
問題內容三	建議學務資訊系統提供學生手機號碼，並限制電腦存取 IP 以避免個資外洩。
處理意見 (學務處、計)	一、學務處已提送工作單請計資中心協助，使系所導生業務承辦人在學務資訊系統-導生系統-查詢各系學生名單功能中，可查詢學生 Email 及手機號碼等

資中心)	<p>資訊，並於學生資料上加註『注意事項』，提醒使用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二、關於限制電腦存取 IP 部分，亦提送工作單請計資中心協助，系所導生業務承辦人僅限於使用本校 IP 登入導生系統時，方可使用查詢各系學生名單功能，若非本校 IP，則無法使用該功能。</p> <p>三、可能遇見之問題：學務資訊系統內學生的電話號碼等聯絡資料，若學生沒有主動至系統填寫或更新，仍有可能發生空白資料或資料錯誤等問題。未來連繫過程中若遇上開情形，將建議學務處或系所承辦人提醒學生更新資料。</p>
問題內容四	建議學校於郵件系統中提供校內人員 email 及電話，並限制電腦存取 IP 以避免個資外洩。
處理意見 (人事室、計資中心)	本項建議有助校務執行，已由人事室提送申請單，協請計資中心開發系統。
提出單位：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農資學院）	
問題內容一	<p>本系約有學生 500 人，專任教師 19 人。本系於教學及學術研究表現相當優異，居於學校及農資院領先地位。系辦公室行政業務的支援扮演相當重要角色，給予老師們無後顧之憂。目前本系配置之行政人力，相較於農資院其他學系，相形見拙。於農資院有 3 個班別的系所，多數之行政人力配置 4~6 人；然本系有 4 個班別（學士、碩士、博士及碩專班等），現有行政人力僅職員 1 名及聘僱人員 2 名，且本系自行支付此 2 名聘僱人員之全部薪資及勞健保等費用。本系原有之一名工友已於 103 年 7 月 15 日退休，未再獲准遞補相關人力。3 名行政人員處理系上龐大教學及研究相關業務，人力相當吃緊，大為影響服務品質。然本系經費有限，無法再自行籌措相關經費遞補出缺之工友人力。為使龐雜之系務正常運行，維持應有之行政品質，<u>懇請校方在行政人力遞補上給予實質支援及協助。</u></p>
處理意見 (人事室)	<p>一、為配合中央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政策，並依本校 102 年第 1 次人力評估委員會決議技工工友出缺不補，各單位技工工友出缺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8 點規定採工作分配及協助辦理業務；惟另考量各單位人力需求，以不增加學校經費負擔前提，並有效運用人力。原則各一級單位每 2 位勞務性工友退離得進用契約進用職員 1 名，勞力性工作或外勤班之清潔打掃等人力可替代之工作，建議人員退離後採外包方式。</p> <p>二、另依本校行政人力配置原則第 4 條規定，農資院得配置行政人力 16 名，現有學校支援行政人力 19 名，屬超額支援行政人力之單位。</p> <p>三、是以，本案食生系人力補實應俟農資學院另 1 名工友（或技工）出缺後再提本校人力評估委員會據以核撥 1 名契約進用職員；現階段建議請就現有人力，採工作分配及協助辦理方式調配，如確有人力需求，則建議由農資學院調配適當人力或採合署辦公方式協助辦理。</p>
問題內容二	<p>本校目前公文的傳遞方式包括：(1) 紙本公文、(2) 公佈欄管理員及 (3) 行政主管的電子信箱。對公文傳遞作業似無標準作業程序及一致性，特別是透過主管之電子信箱傳遞方式，在每日往來之眾多電子郵件中，稍有疏忽即會遺漏相關公文，以致延宕公務。懇請校方能否檢討目前之公文傳遞方式，特別是透過行政主管電子信箱之傳遞方式，以使校方發出之公文均能有效的執行。</p>

<p>處理意見 (秘書室)</p>	<p>一、文書組發送之公文並無直接透過主管之電子信箱傳遞，先予敘明。</p> <p>二、本校為減少校內發文公文用紙量，各單位要求以紙本發送全校之公文，自本年3月17日試行紙本及郵件同步傳送，由各單位指派專責人員收信處理，並經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本年7月10日第15次會議決議：</p> <p>(一)各單位傳達訊息之公文，請承辦人改以刊登本校電子公布欄、逕 email 利害關係人或以網頁公告方式辦理。</p> <p>(二)須請受文單位填報或辦理之公文，方以電子郵件及紙本傳送各單位，並於半年後再檢討能否全面改以電子郵件發送。(備註：目前如受文單位非全校性、僅部分單位時，則列印紙本公文放置事務組各單位事務櫃。)</p> <p>(三)電子公布欄分類新增為教師、學生、行政、校內法規、校內研習、校外轉知等分類，並請教學單位加強宣導師生至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布告欄閱覽相關訊息。</p> <p>三、本校電子公布欄為校內發文方式之一，因部分師生仍未有流覽電子公布欄之習慣，建請各單位指派人員將本校電子公布欄訊息轉達相關人員。</p>
-----------------------	---

三、第 386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議案編號：97-344-A1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項：</p>	<p>「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p> <p>執行情形：1. 103年6月18日取得使用執照。 2. 103年6月30日~103年7月2日辦理工程驗收。 3. 103年7月25日複驗合格。 4. 103年8月1日教育訓練及點交。</p> <p>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議案編號：98-346-A1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項：</p>	<p>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p> <p>執行情形：應用科技大樓：</p> <p>1. 截至 103 年 8 月 18 日止，預定進度：94.51%，實際進度：94.82%，現正進行室內天花板、外部塗料、屋頂隔熱磚、電梯施作、景觀工程。</p> <p>2. 廠商配合空調變更展延工期 93 日曆天，展期後完工時間為 103 年 9 月 30 日。</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議案編號：98-353-A2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 執行情形：1. 基本設計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同意核定。 2. 都市審議報告書已於 103 年 6 月 20 日送市府掛件。 3. 103 年 8 月 1 日召開都審幹事會議，於 8 月 20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70 次會議」。</p> <p>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2-B7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5 月 17 日與中國礦業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流協議，並以 103 年 6 月 17 日興國字第 1032500146 號函陳報教育部備查。</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3-B5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大陸東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5 月 17 日與東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流協議，並以 103 年 6 月 16 日興國字第 1032500143 號函陳報教育部備查。</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B1 執行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績優學生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依修訂後之辦法，每學期配合提供績優學生名冊，供承辦單位作後續獎勵事宜。 學務處：業於學務處網頁公告。</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B2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昇對外服務收入經營績效管理費優惠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7 月 7 日以興研字第 1030801243 號函知校內單位。</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B3 執行單位：圖書館</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第5、8點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103年6月30日以興圖字第1031100042號函通知各一、二級單位轉知所屬，同時公告於圖書館網頁規則辦法專區。</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B4</p> <p>執行單位：總務處、產學智財營運中心</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紀念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配合本校組織調整，自103年8月1日起本校商標使用管理及紀念品製作及銷售管理由產學營運總中心統籌辦理。</p> <p>執行情形：依據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商標管理與推廣為產學營運總中心「新事業發展群」之業務，爾後由產學營運總中心統籌辦理。</p> <p>列管決議：總務處：解除列管 產學營運總中心：繼續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B5</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太原理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有關本校與太原理工預訂簽署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正由本處向教育部申報中。</p> <p>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B6</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美國田納西大學查塔努加校區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103年7月8日以書信往返方式與美國田納西大學查塔努加校區完成簽約。</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B7</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追認土耳其4所學校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校業與土耳其凡城大學(Yuzuncu Yil University)、奧都古茲—瑪伊斯大學(Ondokuz Mayis University)、埃斯基謝希爾—亞奧斯曼加濟大學(Eskisehir Osmangazi University)、奧爾杜大學(Ordu University)四校完成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並留存各合約正(影)本。</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B8</p> <p>執行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1、3、4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新訂定之設置辦法已公告至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頁面。</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議案編號：102-386-B9</p> <p>執行單位：學務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103年8月28日以興學字第1030300680號書函一、二級單位知照。</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B10</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103年7月1日興總字第1030400934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C1</p> <p>執行單位：計資中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儲存雲(i興雲)使用管理準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103年8月11日興計字第1031200081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悉，並公告於中興大學組織與工作職掌/辦法法規專區網站。</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C2</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103年6月27日興人字第1030600693書函轉知各學術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肆、本（387）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3-387-B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軍台中總醫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說 明：本校與國軍台中總醫院，為促進院校合作、提升學術水準，研擬「國立中興大學與國軍台中總醫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修正通過。請研發處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協議書內容。

備註：本協議書內容俟修正完成後，於填報執行情形時補附。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3-387-B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科技研究與應用合作協議」(草案)，請 討論。

說 明：本校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提昇我國災害防救科技之專業水準，積極培植災防專業團隊，研擬「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科技研究與應用合作協議」(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中興大學)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為提升我國災害防救科技之專業水準，積極培植災防專業團隊，本互惠互惠之原則，加速人才培育、學術創新、成果應用與資訊分享，雙方同意訂定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

- 第一條** 雙方得合作從事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研究與應用工作，或結合國內外研究機構為之，經費由雙方議定之，研究成果由雙方共享。
- 第二條** 災防科技中心之專業人員得協助中興大學進行災害防救科技研究相關之活動、成果落實應用與人才培育實務工作。
- 第三條** 中興大學之學者得協助災防科技中心進行相關災害防救科技工作推動之專業諮詢、推動特定議題之技術研發工作。
- 第四條** 災防科技中心得提供其災害資訊之服務產品，供中興大學進行相關災害防救之研究使用。
- 第五條** 中興大學得協助災防科技中心進行現地勘災調查工作，勘災範圍、作業項目等內容經雙方議定後執行，所需經費由災防科技中心提供。
- 第六條** 雙方人員得共同開設災害防救相關學程，其開設之方式由雙方協商訂定。
- 第七條** 災防科技中心得優先接受中興大學推薦學生之見習、實習，其內容由雙方共同議定並訂規範，以供學生遵循。
- 第八條** 雙方基於合作關係，所知悉對方之機密或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以及其他資訊，應予保密，不得洩漏，必要時得另簽署保密協定。
- 第九條**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期滿得經雙方同意續約。
- 第十條**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修正。
- 第十一條** 本協議共乙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3-387-B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組為「科技部」，擬修訂本要點部分條文。
- 二、配合修訂受延攬人之「申請書」、「個人績效報告」表格及審查程序。
- 三、為簡化審查之行政程序，故審議會議由「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修訂為「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含「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書」、「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個人績效報告」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作業流程」）及現行要點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381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名稱、第 1、2、6、9、11、12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專款，每年獎勵經費視該部補助額度及實際申請審核情形核給。
- 三、獎勵對象：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 (研究人員) 且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 (以獎勵期間始日計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 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四、獎勵額度：
 - (一) 教授 (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 (二) 副教授 (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 (三) 助理教授 (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 五、獎勵期限：最長核給三年，並依本要點第九點考評後續發次年獎勵。
- 六、審核程序：

本項獎勵之推薦申請應填寫「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書」並經各院教評會評審通過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建議獎勵期限及金額。
- 七、申請單位應確實查核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本申請。
- 八、各學院應對受延攬人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受延攬人於獎勵期間之工作內容、應聘後額外負擔任務、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準則應具體明確。
- 九、定期考評：受獎勵人員於每年期滿二個月前應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個人績效報告，並經各院教評會評審通過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以作為下年度獎勵額度之依據。
執行績效包含：研究能量、研究廣度、跨領域合作研究、創新研究領域、產業技術升級、研究團隊之養成，以及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等。
- 十、受獎勵人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十一、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核定獎勵之受延攬人，不得同時申請該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書

基本資料					
單位 (學院/系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歲)	國 籍		性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畢業年月
					年 月
重要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本人同意本申請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正確無誤，並供承辦單位執行相關業務使用。 申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等級及符合資格			
申請科技部補助獎勵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	申請補助獎勵起始日	自 年 月 日起
獎助資格	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且年齡在 55 歲以下(以獎勵期間起始日計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於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申請單位意見			
受補助獎勵人業經本院教評會 年 月 日審核同意擬新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聘期自 年 月 日起，並同時申請 <u>科技部</u> 補助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檢附院教評會議紀錄)，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屬實。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級單位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延攬內容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標楷體 12 號字)

- (一) 延攬理由(擬參與工作之重要性、其專長對申請單位之影響程度等)。
- (二) 延攬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申請單位對受延攬人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準則等。
- (三) 攬才情勢分析(含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單位攬才策略)。

二、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單位評估與推薦理由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 (一) 最近 5 年內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 * 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 (二) 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
- (三) 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 (四) 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

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單位主管簽章：

三、著作目錄

- (一)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 7 年 7 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

四、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1.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2)技術移轉(3)著作授權(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2.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一)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u>科技部</u> 計畫編號

(二)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u>科技部</u> 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三)著作授權

「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u>科技部</u> 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四)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個人績效報告

系	所	獎勵總金額	
受延攬人姓名		職稱	
歸屬處別		學門專長/代碼	
受延攬人受延攬前之 工作單位 / 職稱			
受延攬人工作內容			
曾獲獎項及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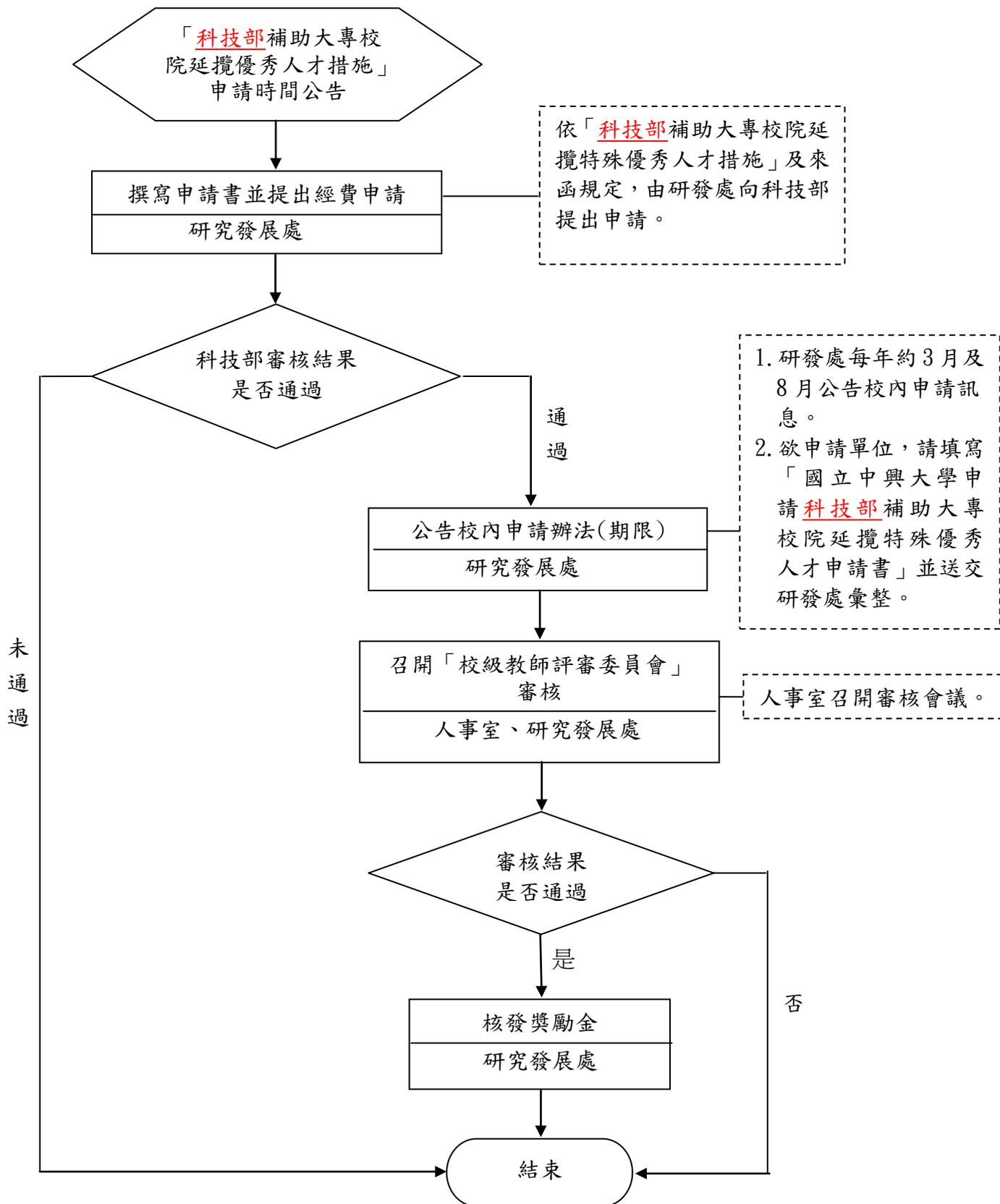
請說明具體績效（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執行績效包含：研究能量、研究廣度、跨領域合作研究、創新研究領域、產業技術升級、研究團隊之養成，以及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等。

註：1. 依「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第九點定期考評：受獎勵人員於年期滿二個月前應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個人績效報告』並經各院教評會評審通過 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以作為下年度獎勵額度之依據。

2. 旨揭報告請與**院教評會議紀錄**一併送至研發處，以作為下年度獎勵額度審核依據。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作業流程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3-387-B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韓國首爾科學技術大學(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並分別與日本岡山大學(Okayama University)、韓國檀國大學(Dankook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韓國首爾科學技術大學之學術強項為工學、生物科技、商業管理等項，由於地緣關係，藉由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締結為姊妹校，提供日後更多學術交流的機會。
- 三、日本岡山大學的學術強項為醫學、物理及生物科技，該校整體排名為亞洲地區第 88 名，該校校長於本（103）年 3 月來訪後，兩校互動良好，擬簽約促成雙方學術交流及交換學生合作計畫。
- 四、韓國檀國大學分為兩個校區，學術強項為資訊科技、外國語文等，該校在 2010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為第 148 名，該校學生曾主動於本（103）年 7 月來訪，日後學術交流、交換學生情形應將十分踴躍。
- 五、擬與旨述三間學校簽署相關合約，三間學校簡介及合約草稿詳如附件。

辦 法：俟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修正通過。請副國際長協助修正合約條文文字。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etween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and equality,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as follows:

Chapter 1 General Rules

Article 1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definitions shall apply:

- a. The "Parties" shall mean both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b. "Home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institution in which a student is formally enrolled as a degree candidate.
- c.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institution that has agreed to receive students from the home institution for a period of study on a non-degree basis.

Article 2 (Areas of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The areas of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may include: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staff, and researchers for research and education.
- c. Promotion of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on matters of mutual interest.
- d. Mutual invitations to seminars, symposia, other meetings, and training in the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fields.
- e. Exchange of academ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f. Any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mutually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Parties.

Article 3 (Additional Consultation) If certain contents are not mentioned in the MOA or there are additional matters for further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the Parties shall add certain contents or draw up another detailed agreement based on mutual consent.

Article 4 (Mutual Agreement Execu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sincerely execute the contents of the MOA faithfully and sincerely.

Chapter 2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Article 5 (Eligibility) The following are requirements for applicants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 a. The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shall be open to both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 b. Students must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1) semester or equivalent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 c. Students must meet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as establish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Article 6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The Parties shall send and accept up to two (2) students every year. The maximum number of students for exchange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Article 7 (Balance) The Parties shall endeavor to achieve balance in the number of their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over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Article 8 (Duration of Stay) The Parties agree to exchange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for one semester or one academic year. Duration can be extended by one semester after approval by the Parties.

Article 9 (Curriculum)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courses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Article 10 (Registration of Credits) Exchang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will be able to register for a minimum of 6 credits and a maximum of 21 credits per semester.

Article 11 (Credits and Evaluation) All credits are transferable between the Parties. Credits will be conferred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transmit the academic record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rticle 12 (Tuition and other Expenses)

- a. Each student shall pay his/her tuitio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Participants shall be exempt from paying tuition fees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 b. Each student is liable to pay for dormitory fees, meals, living costs, travel expenses, and other expenses.

Article 13 (Health Insurance) Each participant should purchase his/her own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Proof of adequate insurance coverage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each institution.

Article 14 (Observance) Each participant is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exchange.

Article 15 (Other Facts)

- a. The Parties shall endeavor their best to provide accommodation for exchange students during the period of duration of stay.
- b. The Parties shall endeavor their best to provide documents required for visa, alien registration card, and bank account for each exchange student according to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 c. The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exchange students are fully informed of the contents of the Agreement and there shall be an orientation for exchange students given by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Chapter 3 Validity,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Article 16 (Validity) The MOA sha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signing date by the Parties and continue to be in full force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rticle 17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 a.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for a successive three (3) years period of time,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the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notifying its intention not to renew no later than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 b. The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may be amended or terminated by mutual consent, of Parties.
- c. In case of termination, all students shall be allowed to complete the semester in which they were enrolled when the termination shall take effect and after written notice was give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prepared two (2) copies of this agreement in English, seal registration, and keep one (1) copy each.

Namkoong Keun
President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ar-Tsai Lee, Ph.D
Presiden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ate

Date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and

OKAYAMA UNIVERSITY

(Japa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HU"), and Okayama University, Jap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kayama"), recognize their common interests in developing bilateral relations. Okayama and NCHU are convinced that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ies contributes to cultural enrichment, scientific progress, the consolidation of friendshi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s such, Okayama and NCHU agree to establish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

This Agreement shall generally promot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principal areas:

- Exchange of students
-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 Collaborative research, instructional and cultural programs
- Exchange of research information

II

Specific mechanism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operative and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named above shall be established and described in corresponding Appendices to this Agreement.

III

All activities develop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respect and conform to the corresponding norms, traditions and regulations of each institution.

IV

1. This Agreement is established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2.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efficacy of their cooperative activitie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Okayama agree that it shall be possible to introduce changes and additions to this Agreement by means of mutually agreed upon additional written clauses.
3. At the end of each five year period, this Agreement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for an additional five years, unless NCHU or Okayama provides written notification of a decision of non-renewal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date.

V

Duplicate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greement are hereby signed by the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the President of Okayama University.

For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For Okayama University

Der-Tsai Lee, Ph.D
Presiden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Kiyoshi Morita, M.D, Ph.D
President
Okayama University
Okayama

Date :

Date :

STUDENT EXCHANGE APPENDIX
to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and
OKAYAMA UNIVERSITY
Japa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II of the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signed by these two parties, the following mechanisms designed to encourage and facilitate exchange of students are hereby established:

1. Students may be exchanged for the period within one academic year.
2. Up to two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admitted to each institution per year. The universities agree to achieve full reciprocity, that is, to exchange an equal number of students by the end of this Agreement period.
3. Initial selection of students shall take place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Students must be enrolled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and throughout the exchange.
4.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deny admission to any student who does not meet the host institutions admission criteria for exchange students.
5. Student applications shall receiv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by the host institution's appointed time.
6. Exchange students must be enrolled in a full-time course loa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program.
7. Students wh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shall not receive a degree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8. At the end of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each host institution shall send an official record of coursework complet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9. Each institution shall assess academic work completed a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and will award credit to its exchange student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own academic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10. Exchange students interested in living in university housing will be provided assistance and information as far as possible in regard to accommodation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housing costs.
11.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waive entrance examination, enrollment, and tuition fees for the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and shall inform the exchange students in a timely fashion concerning fees and expenses for which the exchange stud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12. This Appendix shall be effective for the same period as the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and may be

amended in writing upon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two parties.

For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For Okayama University

Der-Tsai Lee
Presiden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Masaru Araki
Vice-President and Executive Director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Okayama University
Okayama

Date:

Dat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DANKOOK UNIVERSIT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Dankook University, wishing to enhanc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to develop acade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 in the areas of education, research, and other activities, agree to collaborate and work together towar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will include any program offer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which is felt to be desirable and feasible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strengthening of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However, any specific program shall be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approval of each institution. Such programs may include: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 c.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 d. Joint conferences
- e. Joint cultural program

The terms of such mutu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shall be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appropriat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gram or activity.

This MOU shall commence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be in effect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5) years.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by giving six (6)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of such intent. Otherwise this MOU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rom year to year.

For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For Dankook University

Der-Tsai, Lee, Ph.D.
Presiden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Date:

Hosung Chang, Ph.D.
President
Dankook University
Korea
Dat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DANKOOK UNIVERSIT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Dankook Universit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to promote student exchange, based upon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betwe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Dankook University.

1. Duration of Stay

The duration of stay for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not exceed a period of one academic year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greement of the host institutions.

2. Numbers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may send and accept under this program two (2) students each year. Numbers should be counted as follows: one (1) full academic year = two (2) semesters. The institutions undertake to balance the number of students from each institution over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number of student exchanges in a particular year may exceed 2 where it is necessary to balance the numbers of exchange students.

3. Status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shall normally accept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as visiting students (i.e. students who shall not obtain a degree or other formal qualification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4. Acceptance Procedures

Th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lec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s, and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ke the final admission decisions in each case.

5. Study Program

Each exchange student shall determine the study program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academic advisors at both the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s. Depending on the study program, language requirements and/or other prerequisites may be impo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normally be permitted to enter a program in which there is space, provided the student meets the stipulated prerequisite requirements.

6. Academic Record and Accredita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evaluate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according to its own host institution rules.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requesting that

transcripts be sent, at the student's own expense, to his/her home University. The home institution may give credit to each student according to the home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

7. Tuition and Other Fee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pay tuition fees to their host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s may, however, be responsible for applicable student fees, textbook fee, fees for field trips (if any), and other optional course charges.

8. Government Requirement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meet all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country as regards to immigration, including wher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own family and dependent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ensure that they keep their host institution fully informed of their residency address and contact detail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act as the point of contact with the student.

9.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urchase comprehensive health insurance that is valid in the host country and host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expenses, including travel expenses, food, accommodation costs, and health care fees.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assist exchange students to find initial accommodation.

10. Program Administration

Each institution shall designate an officer for general program administration, and shall inform the other institution of any changes in these arrangements. The officers shall be in regular contact with each other to make arrangement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is Agreement. All programs are subject to the regulations and conditions as set forth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t Dankook University.

11. Commencement and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by both institutions and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five years.

Either institution may, by giving six months advanced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In the absence of early termination, the renewal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two institutions no less tha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natural termination of the current Agreement.

In the event that either party terminating the Agreement,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honor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for students whose exchange has been approved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as if the Agreement remained in force for the period of exchange.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or modified at any time through joint review and recommendation by both institutions. N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shall come into effect until such time as both institutions have signed a letter agreeing to the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The following signatures are affixed as acknowledgement and acceptance of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For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For Dankook University

Sy-Sang Liaw, Ph.D.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Date:

Jaedong Lee, Ph.D.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ankook University

Korea

Date: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3-387-B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 3、4、5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020065002C 及 1030030539C 號函發布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及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試辦特殊選才招生(興群星計畫)，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 3、4、5 條部分條文內容。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現行條文(附件 2)及教育部函(附件 3、4)各乙份。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

95.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10.25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53915 號函 備查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1.4 台高(一)字第 0950198358 號函備查(第 6 條)
96.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6.10.18 台高(一)字第 0960156135 號函備查(第 2, 4, 5, 6, 12 條)
97.4.16 第 3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5.13 台高(一)字第 0970078306 號函備查(第 5 條)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8.2.4 台高(一)字第 0980017047 號函備查(第 1, 2, 4, 5 條)
99.8.2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44673C 號核准, 本校 99.9.13
第 355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2, 5, 12 條)
100.5.11 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5.27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085274 號函同意同意修正後備查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101.9.12 本校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8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88805 號函備查(第 5, 6, 9, 11 條)
101.10.24 本校第 3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29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204603 號函備查(第 1, 2, 4, 5, 7, 13 條)
102.2.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通過(修正名稱: 主計室主任)
103.9.10 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條)

第一條 法源：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成立各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處室及校外合作單位主管、各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計資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除上開委員外，另增加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進修教育組組長及行政庶務組組長為委員。

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辦理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事務。

辦理甄試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小組，甄審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委員名單應送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備查。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第三條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 招生名額：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學制班別除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

本校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應根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及其流用原則，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產業碩士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各學制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 23 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學士班入學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定辦理。
- 三、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

(一)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4.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5.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1目及第3目規定。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 (四) 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學制之錄取生應於報到及註冊時繳交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招生簡章應明定報考者應具工作經驗年資及其年資計算方式、是否應符合相關學系及其得報考年級、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相關規定。

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甄試考試者，應具備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參加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規定並具備國家隊選手或中等學校代表隊選手並經教練推薦者。

報考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者應具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畢業學生之學位證書上應加註「學士後學士學位證書」字樣。

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且教學年資滿一年以上(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合格專任教師，得報考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性質相近學系(分)由本校認定。

報考其他學制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 23 條辦理。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第六條 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本校明定於招生簡章；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至少筆試考一科。

轉學考筆試科目至少二科。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不得少於三科。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第七條 辦理時程：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二、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三、產業碩士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

四、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

五、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六、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錄取原則及放榜：

本校各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明定。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招生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招生經費：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保存年限及其他規定：

各系(院、所、學位學程、班組)辦理各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上課。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應報經教育部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3-387-B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九條，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第 69 次校務會議第 9 案通過修訂本校「學則」第 35、39 條辦理，取消勒令休學並延長催繳期限，期末後再統一勒令退學。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擬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29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第 2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5、7、10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第 3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第 3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第 3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3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第 3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第 3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10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1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37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刪第 5 條第 7 款)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第 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全體學生，每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辦法繳納各項費用。
- 第三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均繳學雜費。
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延畢生交換出國，先繳平安保險費，依回國後所抵學分數收取費用，收費標準同上。
 - 二、碩博士班：10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 四、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五、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 六、隨班附讀學生先繳「登記費」，再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
- 除上述項目之外，對新生及部分舊生，學校另有加收「語言設備使用費」及「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

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若該課程為 0 學分或實習課程者，依授課時數計費。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課程比照第六款計費。
- 二、碩專、產專及 100 學年度前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100 學年度前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 三、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產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四、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五、通識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
- 六、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第六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自行列印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
- 二、學分費：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自行列印繳費單先繳納十二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四、五年級(不含延畢生)則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等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多退少補學分費。非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第七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均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二、進修學士班之「基本學分費」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三、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繳納完畢，否則註銷其選課紀錄。

第八條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生活輔導組」(進修學士班送回「學生輔導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証。

第九條 學生未如期選課、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法勒令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研究所新生及大學部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退費。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 二、有遞補作業之新生申請退學須依照前款規定繳交行政手續費外，其餘學生於上課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用，已收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

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退，休學者不退還。

-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二，休學者不退還。
- 四、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一，休學者不退還。
- 五、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六、第一款所稱行政手續費係以各學制所繳交下列費用總合之百分之五計算，各學制並以各學院之最低值為(收費)標準。
大學部：學費及雜費。
進修學士班：14 個學分之學分費。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 6 個學分之學分費。
- 七、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
- 八、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以外之其他各項特定收費，依據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3-387-B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自 104 年度起將本校「勤務員」轉化為「事務助理員」，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勞動部擬定之「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將「要派單位不得指定派遣特定勞工，違反規定時派遣勞工之勞動關係擬制轉換為要派單位之自僱員工」、「派遣勞工於同一要派單位工作滿一年，並繼續為該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得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及「派遣工應與正職員工同工同酬及待遇均等」等納入規範，希冀公私部門減少派遣工。勞動部於 103 年 5 月 29 日表示，公部門應全面禁用派遣勞工，建議政府機關逐步以「自雇」方式代替派遣人力，本校自 104 年起擬將「勤務員外包」改為本校約用事務助理員自雇方式，替代派遣人力。
- 二、查本校工友（技工、駕駛）自 90 年起配合政策出缺凍結不補，採事務勞力外包進用勤務員，依規定以統計基準 38 位勤務員控管，一年共計 13,853,208 元，由校務基金支出，目前計進用勤務員 37 人，且不再增加運用。另查本校 103 年度勤務員外包經費，除畜產試驗場 1 人每月價金為 33,482 元外，其餘 36 人每月價金均為 30,296 元。在不增加學校經費負擔前提，並利於管理之考量，研議將現有勤務員職缺轉型為約用「事務助理員」運用，並經本校 103 年 7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3 次校務協調會會議通過在案。
- 三、本案就地轉任在原有外包勤務員經費額度且不增加學校經費支出前提下，確保勤務員轉任本校約用事務助理員後待遇衡平，明訂轉任後之待遇為固定薪資 22,000 元（每月實支 21,230 元），學校每月成本 29,385 元，每年成本為 13,399,560 元；勤務員目前實支 21,000 元，學校成本為每月 30,296 元，每年成本為 13,853,208，實施轉任後學校每年可節省 453,648 元。
- 四、因勤務員長期服務於本校，基於權益保障並鼓舞士氣，爰規劃本校勤務員於本校擔任派遣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為約用事務助理員後可採計為本校工作年資、休假年資、申請本校平調作業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不含資遣年資）。在轉任配套措施上，採用人單位主管「同意後轉任」方式辦理，且轉任之程序不受本校「契約進用職員

管理要點」進用規定限制，並規劃渠等人員轉任後有「試用期」及「考核機制」，俾確保就地轉任後人力之素質。另為利各單位依據業務性質充分運用人力，並鼓勵減少進用約用人員，擬另定各單位 2 個勤務員職缺得轉任為 1 名行政辦事員。

五、檢陳本校負擔勤務員及事務助理員成本分析表(附件 1)及勤務員年資表(附件 2)各乙份。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轉換後人力仍採總量管制。

案 號：第 8 案【編號：103-387-B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依下列規定：一、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復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另查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陞遷，係指本校現職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非主管職務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先予敘明。
- 二、為利優秀人才之拔擢，擬將同一職務列等之序列七（組長）及序列六（秘書、技正）調整為同一序列，惟該序列內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者，須辦理甄審。
- 三、本案已提 103 年 7 月 1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後之「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乙份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備註
七	秘書 技正	簡任第十職等	一、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二、舊制職員符合「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六	<u>組長</u>	<u>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一、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二、舊制職員符合「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秘書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二、舊制職員符合「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u>三、調陞主管職務須辦理甄審。</u>
五	專員 編審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輔導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二、舊制職員符合「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四	獸醫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組員 技士		一、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二、舊制職員符合「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三	技佐	薦任第六職等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二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案 號：第 9 案【編號：103-387-B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薪資管理要點」(草案)，請 討
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103 年 7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2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建立本校營運總中心員工薪資管理制度，導入目標管理績效導向之薪資設計，以提升人力資源運作效能，確保人才之外部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薪資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暨草案各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薪資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第 387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立本中心員工薪資管理制度，導入績效導向之薪資設計，以提昇人力資源運作效能，確保人才之外部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中心主任外，依規定約聘（僱）任職於本中心之全體工作人員。
- 三、本中心工作人員薪資不受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之限制。新進人員由本中心進用甄選小組依據其個人工作年資、經驗及職責，於僱用時議定其個別薪資；移撥人員以其現有薪資為其個別薪資。
- 四、本中心工作人員薪資應予保密，個別薪資之晉薪與獎金，需與績效目標相連結，依據個人及中心整體績效辦理。
- 五、本中心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考核制度，平時登錄工作績效報告。績效包含工作成果（效）、工作創新、團隊合作、所獲獎勵、及其他等五個部分。
- 六、平時考核與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中心工作人員個人需於平時工作完成後隨時登錄個人工作績效，每年五、九月第一週校對補登。
- 七、年終考核由中心主任就個人所填績效報告與個人面談評核績效達成程度，依據個人在績效考核系統中所填載之績效報告及主管評核意見，必要時邀請受考人說明，並與受考人前一年之績效比較，以決定薪資（晉級）調整與否。
- 八、個人年度中表現特殊優異，具有可量化之具體績效，得由中心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調整個別薪資或發給績效獎金。
- 九、本中心需將前一年度工作績效盈餘，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報營運績效管考委員會審議（以下簡稱營管會），作為決定調整薪資或獎金發給之參據。必須營運績效與前三年度平均值比較確有盈餘始得提撥部分盈餘為主任及員工績效獎金與薪資調整，其提撥比率由營管會決定。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0 案【編號：103-387-B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主管及經管人員交代作業要點」第 5 點條文案，請 討
論。

說 明：

- 一、為免各單位執行疑義，並簡化流程及節省紙張，擬修正本校「主管及經管人員交代作業要點」第 5 點有關修正移交清冊核定方式及層級。
- 二、另因應組織調整及單位名稱變更，配合修正附表一之「奈米科技中心」為「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修正為「產學營運總中心」。
- 三、檢附本校「主管及經管人員交代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主管及經管人員交代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381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 點)

- 一、本校主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除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主管人員交接（代）及經管人員交接（代），監交人員依本校「主管人員業務移交監交人員一覽表」（附表一）規定辦理。移交事項尚未核結陳報前，監交人員他調職務或離職致無法行使監交職責者，得陳請另行指派。
- 三、本校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或學校分立裁併辦理交代時，移交事項如下：
 - （一）交代清冊目錄（格式一）。
 - （二）單位印章戳記清冊（格式二）。
 - （三）未辦或未了案件清冊（格式三）。
 - （四）經管財物清冊並檢附次一級主管或承辦人員切結書（格式四、五）。前項第四款經管財物清冊得以其他電子檔格式替代。
- 四、經管人員移交，應就經管業務、事務、財物等編造移交清冊。
- 五、主管人員移交清冊，應編造一份，至遲應於交卸之日起三日內將第三點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新任主管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應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加蓋印章，並以電子公文檢附移交清冊掃描檔，簽陳校長核定，移交清冊掃描檔一份送本校人事室，一份函（送）移交人員，正本一份留存原單位。經管人員移交時，應檢具移交清冊一份，比照前述規定辦理，以電子公文檢附移交清冊掃描檔，簽陳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移交清冊掃描檔一份函（送）移交人員，正本一份留存原單位。交接期限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詳述理由，簽報校長核准展限，其展限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一個月。
- 六、主管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故必須先行離開任所，或有特別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校長核准後，得指定有關人員代辦移交，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 七、本校教師經管研究室、實驗室及空間設備者，退休或離職時應依本校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規定，辦理繳還使用空間及設備。
- 八、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主管人員業務移交監交人員一覽表

103.09

職稱	監交人員	職稱	監交人員
副校長	校長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	副校長
主任秘書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	
教務長	副校長	<u>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u> 主任	
學生事務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總務長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研究發展長		體育室主任	
國際事務長		校友中心主任	
圖書館館長		藝術中心主任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u>產學營運總中心</u> 主任	
人事室主任	教育部人事處派員	主計室主任	教育部會計處派員
文學院院長	教務長	生命科學院院長	教務長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獸醫學院院長	
理學院院長		管理學院院長	
工學院院長		法政學院院長	
文學院各系所及所(附)屬單位主管	文學院院長	生命科學院各系所及所(附)屬單位主管	生命科學院院長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及所(附)屬單位主管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獸醫學院各系所及所(附)屬單位主管	獸醫學院院長
理學院各系所及所(附)屬單位主管	理學院院長	管理學院各系所及所(附)屬單位主管	管理學院院長
工學院各系所及所(附)屬單位主管	工學院院長	法政學院各系所、中心及所(附)屬單位主管	法政學院院長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各組主管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	各單位二級主管	各單位一級主管

案 號：第 11 案【編號：103-387-B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乙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6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66314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第 3 點規定修正遴聘顧問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增訂顧問於受聘期間，如發生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或無法執行職務等情形，應予解聘之規定。
-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旨揭要點之條次修正為點次。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第 3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第 3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第 3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遴聘顧問之職稱及業務事項，應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用：

（一）法律顧問：涉及各項法律事項之諮詢。

（二）資訊顧問：涉及各項資訊事項。

（三）科技顧問：生化、航空、電子、光電等高科技研究事項。

（四）技術顧問：各項專業性技術事項，如氣象、地震、工程、鑑識等事項（含外籍工程顧問）。

（五）管理顧問：財務管理、會計、統計、審計、企業管理、行政管理等相關事項。

（六）外事顧問：涉及國外事務、國際談判、外國語文等事項。

（七）顧問：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及非屬上開各類別顧問之工作。

三、本校遴聘之顧問，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一）法律顧問：

1. 領有法律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在法律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二）其他顧問：

1.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學校院教授，教學及研究績效顯著。

2. 具各領域相關專長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效卓著。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四、本校相關單位因業務需要，經檢討無其他替代方式，得於簽奉核准後遴聘顧問。全校顧問總人數為一人。

五、本校顧問具公教身份者，除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兼職相關規定外，應檢附專職機構同意書。

六、顧問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切結同意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七、本校顧問聘期以一年為原則，得隨時檢討其適任性及需要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

顧問於受聘期間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或無法執行職務等情形，應予解聘。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2 案【編號：103-387-B12】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第二點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旅費報支內容業已刪除「膳費」，爰修正本校訂定之補充規定。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國立中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現行條文(附件 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5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 一、本校人員確應業務需要核派者，其出差旅費報支標準應切實依「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列支。
- 二、短程出差雜費支給標準（距機關所在地單程 5 公里以上 30 公里以內），每日按 200 元列報；5 公里以內者應以公出登記，不得報支差旅費。
- 三、各系所、單位對員工之派遣及旅費報支，應由各級主管按其業務需要依規定核定辦理。
- 四、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3 案【編號：103-387-B1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3 條條文，
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章程，將學務處諮商中心與衛保組整合為「健康及諮商中心」，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
- 二、由於組織整合，擬修正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3 條文中所述之「諮商中心主任」為「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3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3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及協助學生生活、學業及就業，以提升本校輔導效能，特設立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為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教官室主任、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含優良導師)四名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下列事項：
一、輔導政策與制定。
二、輔導計畫與執行。
三、輔導進度與考核。
四、優良導師之評選。
五、相關輔導之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督導輔導計畫，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
- 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案 號：第 14 案【編號：103-387-B1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技術聯盟合約」第 1、7 條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組為「科技部」，修正合約之部分
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合約各乙份(如附件 1、2)。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_____產學技術聯盟合約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379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7 條)

立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與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依據「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試行要點」, 以乙方已建立之核心技術, 與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_____產學技術合作聯盟 (以下簡稱本聯盟), 就甲方加入乙方本聯盟, 雙方特訂立本合約, 並同意條款如下:

第一條：聯盟與會員

- 一、甲方同意加入乙方設立之本聯盟,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加入本聯盟為會員。
- 二、甲方同意遵循本聯盟、乙方及科技部之相關法規。

第二條：會員資格

甲方於本約依法簽訂後即取得本聯盟會員資格。甲方會員資格於簽約日起一年內有效, 期滿時甲方如續繳年費則視同續約。

第三條：聯盟年費

甲方同意給付乙方聯盟年費每年新台幣_____, 並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支付。乙方應於甲方支付聯盟年費之同時檢具收據予甲方, 年費一經給付, 縱因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第四條：費用動支

乙方應將本聯盟之年費收入單獨設帳, 甲方同意本聯盟之會員年費收入得依本聯盟成立宗旨及乙方各支用辦法及相關法規動支, 包含_____等與本聯盟運作相關之支出。

第五條：會員權利

甲方在其會員資格有效期間得參與本聯盟下列合作項目：(請勾選, 可複選)

- 提供訓練課程, 推廣教育、學術研討會等服務 (不定期)。
- 技術授權 (授權條件另議, 須另行簽約)。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須另行簽約)。
- 配合會員需求提供技術文件摘要等 (另行收費)。
- 技術服務 (另行收費)。
- 專業諮詢服務 (另行收費)。
- 配合會員需求提供訪廠現地指導 (另行收費)。
- 其他：

第六條：保密義務

- 一、甲乙雙方因參與第五條所述之合作項目而知悉或持有與合作項目相關之機密文件或資訊時, 對於前述文件或資訊具有保密之義務。

二、甲乙雙方應確認參與本聯盟之相關研究人員知悉本合約之保密義務。

第七條：智財權歸屬及成果發表

- 一、因本合約衍生之合作項目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以下簡稱本成果），除經科技部認定歸屬該部所有者或另有契約約定外，全部歸屬乙方所有。
- 二、甲方運用或推廣本成果時，在未獲得科技部及乙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本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科技部及乙方之名稱、會徽、校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科技部與乙方及其他聯盟會員有任何關連。甲方若違反前開規定，乙方將請求損害賠償。
- 三、因本成果而產製之專利產品，應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 四、乙方得將其在本聯盟各項合作項目中產生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之，但若有牽涉到甲方之機密資訊者應於事前得到甲方之同意。甲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修改或增刪，非經雙方以書面方式訂定，不生效力。

第九條：合約終止

- 一、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得經書面同意終止本合約。
- 二、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如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反或未履行合約之一方於三十天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合約立即終止。

第十條：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簽約日起一年（即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雙方若無異議得依第三條規定展延，不限展延次數。惟年費調整時，應依調整後之年費為準。

第十一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聯盟負責人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印信）

代表人：（簽章）

職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印信)

代表人：校長李德財

(簽章)

聯盟負責人：

(簽章)

任職系所及職稱：

聯絡電話：

地 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 號：第 15 案【編號：103-387-B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頒授名譽教授提名表、講座教授申請表、特聘教授申請表，請 討論。

說 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旨揭表件之文字。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因應行政院組織修正，本校經行政會議通過之法規條文或附表內容有提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者，請業務單位檢視並逕自修正為「科技部」，並以本次行政會議日期為修正日期(於立法沿革中註明「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修正條文條次)»)。

國立中興大學頒授名譽教授提名表

被 提 名 者 原 任 職 單 位	學 院 系 (所) 室 (中 心 、 獨 立 學 位 學 程)	姓 名	
退 休 生 效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本 校 專 任 教 授 年 資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合 計 年
具 體 事 實			
具 備 條 件 (請 勾 選)	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2條：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總統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 <u>科技部</u> 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曾獲國外相當等級獎項等，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任本校校長，或曾兼任行政職務，或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		
系 (所 、 室 、 中 心 、 學 位 學 程)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意 見	經 年 月 日 第 次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 系 (所 、 室 、 中 心 、 學 位 學 程) 教 評 會 召 集 人 : 簽 章 年 月 日		
院 (室 、 中 心 、 獨 立 學 位 學 程)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意 見	經 年 月 日 第 次院 (室 、 中 心 、 獨 立 學 位 學 程) 教 評 會 通 過 。 院 (室 、 中 心 、 獨 立 學 位 學 程) 教 評 會 召 集 人 : 簽 章 年 月 日		
人 事 室 簽 見	年 月 日		
校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意 見	經 年 月 日 第 屆 第 次校教評會決議： 校教評會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校 長			
備 註	一、請檢附相關具體事實證明及會議紀錄供參。 二、具體事實欄如不敷填寫，可另紙打字以附件方式呈現。		

講座待遇建議表

本申請表共 2 頁，第 2 頁

擬聘講座人選			
建 議 項 目 及 內 容	講座教授名稱		
	待遇項目及金額		
	系(所、院)就教學、研究提供之配套措施或資源		
	其他權責及優惠措施		
推薦單位主管 簽章			院長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 學院（中心） 系所特聘教授申請表

推薦單位：

系所聯絡人：

分機：

姓 名		現 職 單 位		到 校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職 稱		擔 任 教 授 起 資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特 聘 教 授 特 聘 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辦 公 室 電 話 E-MAIL	
申 請 等 級 (請 擇 一 勾 選 並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特聘教授 I：曾獲 <u>科技部</u> 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特聘教授 II：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獲 <u>科技部</u> 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特聘教授 III：（獲 <u>科技部</u>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請檢附核定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 <u>科技部</u>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近____年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 <u>科技部</u>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近____年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推 薦 理 由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學院特聘教授 審查小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特聘 _____ 排序 _____（特聘 III，請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會 辦 單 位	人 事 室	本 校 特 聘 教 授 評 審 委 員 會		民 國 年 月 日 學 年 度 第 次 會 議 決 議：	校 長 核 示
研 發 處				召 集 人 簽 章：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務學校(機關)名稱	職稱	專任 或 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審查項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表(C301、C302)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引用論文(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或新品種權(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績效(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績效(附表六)				

案 號：第 16 案【編號：103-387-B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11 點及本校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之備註，請 討論。

說 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之規定及標準表之備註文字。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第 3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38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8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講學、研究工作，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客座人員」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及客座專家。
- 三、依本要點所延攬之客座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 客座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客座副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 客座助理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 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專業領域、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 四、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人員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名額以教學、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其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必須延長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最多延長二年。聘期期滿，得依第八點程序再提出續聘申請。
前項學校所能提供之資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聘任事宜。
- 五、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客座人員，應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提本校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六、本校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七、客座人員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證書。
- 八、各單位聘任之客座人員聘期屆滿擬續聘時，應將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教學、研究成果，依第五點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之。
- 九、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人員報酬依待遇標準表（如附件二）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提聘任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併同聘任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
- 十、客座人員之授課時數、在校時間及其他工作性質內容等權利義務，由聘任單位及受聘人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任契約中。
- 十一、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人員所需經費，以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資助為原則。所聘之客座人員如係由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其聘任程序、聘期及待遇標準依其有關規定辦理。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及待遇標準依聘用單位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
- 十二、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人員所需經費，如因特殊需要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得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惟聘任單位應相對控留分配之預算員額以為支應。
- 十三、客座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專任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應在分配員額內為之，其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須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客座人員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另依「就業服務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稱	客座	身分證字號			聯絡
		護照號碼			電話
聘期起訖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適用條款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三之()之 規定。				
工作內容					
其他權利義務					
建議待遇標準	新台幣				
擬 授 課 科 目 及 時 數					
科 目		每週 時數	學年／學期	教務處課務單位 審核並簽註意見	
聘用單位 主管簽章：		院長 簽章：		校長批示	
會辦單位	人事室	客座人員聘任 審議委員會	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 決議：		
	主計室		召集人簽章：		

※注意事項：1. 客座教師（研究人員）之提聘須檢附其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2. 擔任講座、課程科目名稱、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務必翔實填寫。

系所聯絡人：

分機：

學	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訖年	月	畢業或學位	學名	繳送證件	
							名稱	件數
歷			年	月至	年	博士		
			年	月至	年	碩士		
			年	月至	年	學士		
			年	月至	年			
經	服務學校(機關)名稱	職稱	專任或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	繳送證件		
						名稱	件數	
歷				年	月至			
				年	月至			
				年	月至			
				年	月至			
				年	月至			
現職				年	月至		本欄務必填寫	
				年	月至			
已審定 教師 資格	職稱	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最近五年著作目錄一覽表(得以另行打印之著作、特殊成就或造詣目錄替代)

著作別	作者	著作名稱	所屬學術領域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頁次)	出版時間 西元年/月	備註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 以上表格所列學歷、經歷、現職、教師資格及著作目錄等各欄所填均屬實。

應聘者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

級別 \ 項目	教學研究費
客座教授	每人每月新台幣 75,000 元至 159,500 元
客座副教授	每人每月新台幣 70,000 元至 119,60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每人每月新台幣 65,000 元至 100,000 元
客座專家	每人每月新台幣 65,000 元至 159,500 元
<p>備註：</p> <p>一、各教學研究單位聘請客座教師、客座研究人員、客座專家，得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併同聘任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聘期在 1 個月內者，以月支標準除以 30 乘以實際日數核支。</p> <p>二、機票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目的地之最直捷航程之來回機票，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機票補助金額表支給。補助對象為本人及其眷屬；續聘者不再補助。 2. 機票費補助應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票價超出機票補助金額表定額補助標準者，其超出之機票費，應自行負擔；低於定額者，以實付金額為補助標準。 <p>三、保險費由聘用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延攬之客座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聘用單位編列預算撥付。</p> <p>四、受聘人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本人自行辦理，聘用單位應予協助。</p>	

案 號：第 17 案【編號：103-387-B17】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影音網管理與收費準則」(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業經 103 年 9 月 2 日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 二、建置之目的在於提升本校影音資源整合與應用效益，降低各單位建置及維護成本，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同時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特訂定本準則。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影音網管理與收費準則」(草案)、分站申請表、繳費申請表(如附件 1、2、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請徵詢人事室主任意見修正條文內容。

國立中興大學影音網管理及收費準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校影音資源整合與應用效益，降低各單位建置及維護成本，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同時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建置本校影音網，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影音網下設影音網分站（以下簡稱分站），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得申請一個分站，並由各單位自行申請及管理。
- 第三條 本校各申請單位之管理人員須自行維護所提供的內容，並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校園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涉及法律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第四條 本租借服務之申請以一學年為期，期滿需重新申請辦理。服務期滿如不再申請，原申請單位須於期滿兩個月內將相關資料自行備份並移出分站，逾期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任。
- 第五條 影音網分站使用期滿前，如欲終止服務，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提供服務時，可敘明理由，向本中心申請期限延長服務，或由本中心依行政程序主動簽請延長。
- 第六條 分站管理人員異動應主動通知本中心更新，如未通知而造成相關訊息無法傳送給管理人員時，所造成的影響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第七條 影音網收費標準如下：

一、基本規格

服務項目	空間分配	費用
專屬獨立影音站台、問題解決與排除、功能與技術諮詢等服務。	1 級單位 20G 2 級單位 30G	免費

二、加購與擴充選項：

服務項目	費用
● 增加空間 10G 容量	NT\$200 元/年
● 分站首頁版面 風格設計 (僅提供首頁第一層入口頁面設計，如 LOGO、選單、風格、ICON、Banner 設計等，設計僅修改三次為上限，不含第二層與後續活動 Banner 設計)	NT\$3000 元/版

- 第八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影音網 分站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分站網域名稱	http://_____.video.nchu.edu.tw (請填入代表單位的英文名稱，如： <u>general</u> 、 <u>csdtc</u> ，網域確認後無法做修改)		
	IP Address : 140.120.147.72	機器類別: 虛擬伺服器	
用途說明			
管理人姓名	管理人分機	管理人校內 EMAIL	
管理人蓋章		申請單位主管蓋章	
以下為計資中心審核			
承辦人員核章	網路組主管核章	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p>申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單位填寫本申請表後請送至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服務諮詢組收，以利後續作業。 2. 每次申請使用期限以一學年為期，期滿後需再行申請。完成申請審核及啟用作業後，將以 E-mail 通知申請者，請管理人於三天內修改預設密碼，確保帳號安全。 3. 申請單位同意使用本系統服務時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校園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涉及法律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4. 本系統提供穩定多功能的影音管理服務，但上傳檔案資料的維護需由單位管理人員自行負責，影音網無法保證所上傳的資料不會遺失或損毀，使用者須自行備份多媒體影音原始檔案，以確保降低資料損毀與資料安全，本中心不會對使用者在影音網因遺失或者損失支付任何費用。 5. 管理人聯絡方式異動應主動通知本中心更新，如未通知而造成相關訊息無法傳送給申請單位時，所造成的影響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6.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申請影音網分站之單位帳號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7. 本表單保存 12 個月，到期後依規定銷毀。 			

國立中興大學影音網 繳費申請單

申請人		申請日期	
校內電子郵件		校內分機	
分站網域名稱	http://_____.video.nchu.edu.tw		
續用/新增 使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10GB (2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30GB (6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50GB (10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GB (4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40GB (8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風格設計 (3000 元/版)	

--申請說明--

1. 申請單位在填寫本申請單後請自行至出納組繳費，將本申請單連同繳費收據影本送交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利後續作業。
2. 每次申請使用期限以一學年為期，期滿後需再行申請。使用期限由系統設定完成後起算，系統設定完成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
3. 可用總空間為原本的基本使用量加上新申請的空間。
4. 已申請新增使用空間，未達申請使用期限，如欲再增加使用空間者請重新填寫申請表，送本中心辦理。
5. 申請單位同意使用本系統服務時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校園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涉及法律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6. 本系統提供穩定多功能的影音管理服務，但上傳檔案資料的維護需由單位管理人員自行負責，影音網無法保證所上傳的資料不會遺失或損毀，使用者須自行備份多媒體影音原始檔案，以確保降低資料損毀與資料安全，本中心不會對使用者在影音網因遺失或者損失支付任何費用。
7. 管理人的聯絡方式異動應主動通知本中心更新，如未通知而造成相關訊息無法傳送給申請單位時，所造成的影響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8.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申請影音網分站之單位帳號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9. 本表單保存 12 個月，到期後依規定銷毀。

出納/主計	計資中心

案 號：第 18 案【編號：103-387-B18】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第 2 項條文及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圖，請 討論。

說 明：

一、鑒於本校對外發言人統一由主任秘書擔任，爰將設置要點之第 3 條第 2 項及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圖中「執行長兼發言人」之「兼發言人」字樣予以刪除。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設置要點及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圖（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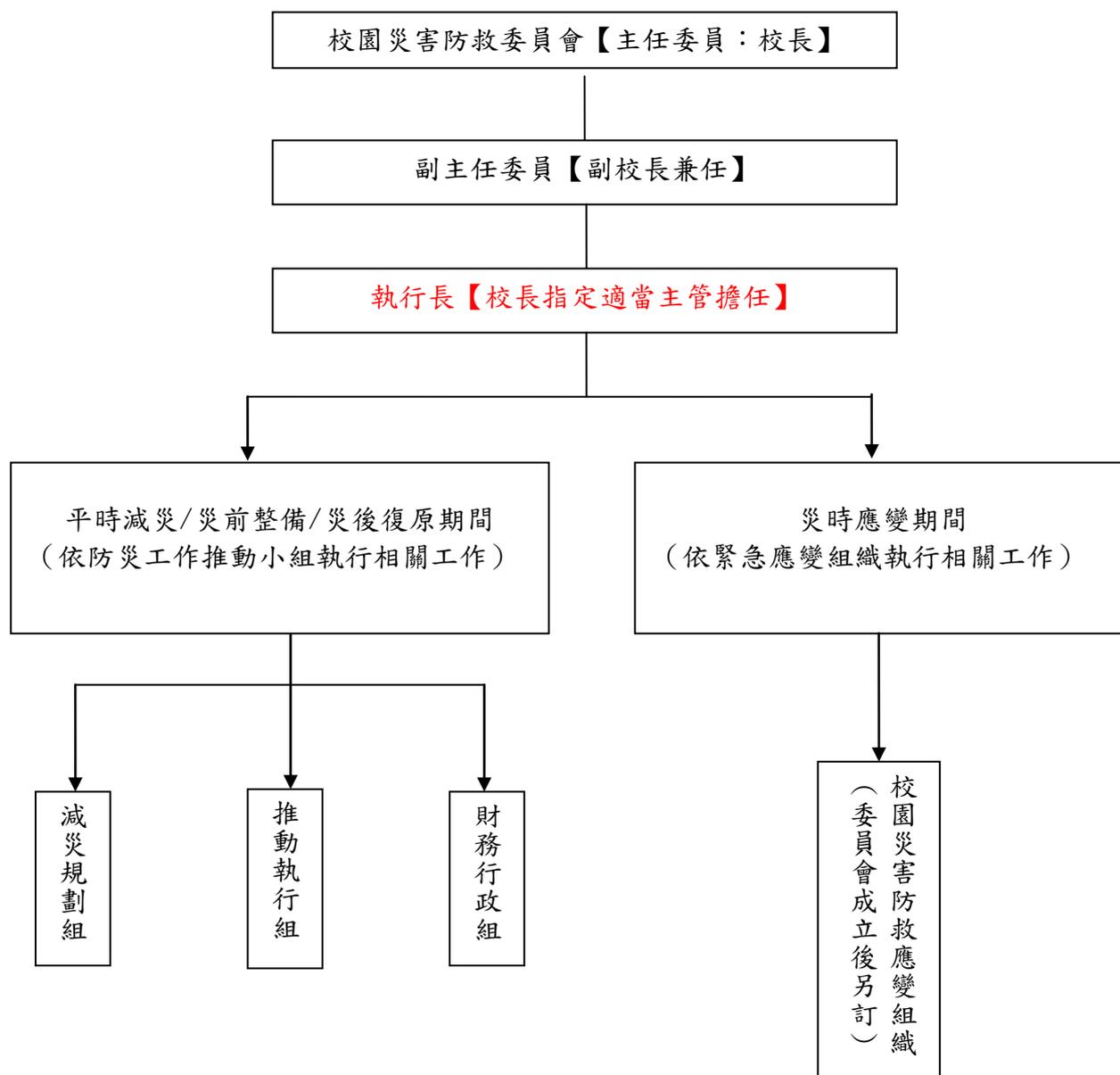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執行災害預防工作，特設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之設置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
- 一、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
 - 二、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三、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
 - 四、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 五、訂定下列災害相關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計畫：
 - （一）天然災害：風災、震災、水災、土石流。
 - （二）人為災害：火災、重大交通事故、毒化災、爆炸災害。
 - （三）實驗室安全、法定傳染病及其它重大校園安全災害。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環安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校內相關專長教師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指定適當主管擔任，處理本會事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遇有重大校園災害事件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及警政、醫療、消防、環保等相關單位參與。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依據防災任務內容設災害防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若干組，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委員會委員派兼之。各執行小組成員由各組召集人依任務特性，編組適當人員運作之。
- 第六條 減災整備所需之必要裝備及相關軟硬體設施之預算，由各執行小組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圖



國立中興大學第 387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3.9.10(三)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李德財	校長	李德財	黃介辰	生科中心主任	黃介辰
徐堯輝	副校長	徐堯輝	官大智	圖書館館長	黃俊升代
林俊良	副校長 兼校友中心、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主任	林俊良	王耀聰	體育室主任	王耀聰
陳吉仲	主任秘書	陳吉仲	鍾明宏	人事主任	鍾明宏
呂福興	教務長	呂福興	魏素華	主計主任	魏素華
歐聖榮	學務長	歐聖榮	洪瑞華	創新產業推廣 學院院長	李丁儒代
方富民	總務長	方富民	呂瑞麟	計資中心主任	呂瑞麟
陳全木	研發長	陳全木	梁福鎮	師培中心主任	梁福鎮
廖思善	國際事務長	廖思善	李順興	藝術中心主任	李順興
陳淑卿	文學院院長	陳淑卿	林清源	通識中心主任	林清源
陳樹群	農業學院院長		邱貴芬	人社中心 主任	陳樹群代
李茂榮	理學院院長 兼環安中心主任	李茂榮	曾浩均	學生會會長	曾浩均
薛富盛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陳鴻震	生科學院院長	陳鴻震	列 席 人 員		
毛嘉洪	獸醫學院院長	毛嘉洪		教授會 理事主席	張新偉代
王精文	管理學院院長	王精文	楊秋忠	校諮會 執行長	
高玉泉	法政學院院長	高玉泉			
葉鎮宇	永續能源與奈米 科技中心主任	葉鎮宇			

※ 附錄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87 次行政會議單位工作報告

點選單位連結：

文學院、農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生科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中心、人社中心、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體育室、計資中心、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師培中心、校友中心、藝術中心、環安中心、產學營運總中心。

◆文學院

[To the Top](#)

一、榮譽榜暨人事訊息

- (一) 中文系林文彬副教授榮獲本校 102 學年度特優導師。
- (二) 外文系吳覺銘副教授、歷史系吳政憲副教授榮獲本校 102 學年度興人師獎。
- (三) 外文系貝格泰副教授榮獲本校 103 年度傑出青年教師獎勵。
- (四) 圖資所周志文畢業校友以榜首錄取臺灣大學 103 學年度圖資系博士班。
- (五) 台文所廖振富教授榮獲 103 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第五屆台灣文獻獎「傑出文獻研究獎」。
- (六) 台文所鄭勝奕、林欣怡、郭如梅、吳曉恬等四位碩士生分別榮獲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獎助」。
- (七) 台文所莊傳芬同學碩士論文榮獲台北天母扶輪社「台灣文化碩士論文獎助金」第二名。
- (八) 中文系鍾欣志助理教授、龔詩堯專案助理教授於 103 年 7 月 31 日離職。
- (九) 中文系蕭振聲助理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聘。
- (十) 歷史系王英男教授於 103 年 8 月 1 日退休。
- (十一) 歷史系吳昌廉教授於 103 年 8 月 1 日退休，改聘為兼任教授。

二、學術交流及重要活動

- (一) 中文系主辦「第 31 屆中興湖文學獎全國徵文比賽」業於 103 年 5 月 21~29 日召開各類組決賽會議並揭曉得獎名單，共計 28 人次得獎，並於 6 月 12 日舉行頒獎典禮暨慶祝茶會，會中邀請李德財校長、陳淑卿院長及各組評審老師蒞臨頒獎。（全國共計 69 所大學院校學生參賽、總篇數 391 篇、入圍 136 篇、獲獎 28 篇）。
- (二) 中文系所學會於 5 月 31 日主辦「2014 年第 1 屆麗澤全國中文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 (三) 中文系於 6 月 12 日舉行「102 學年度下學期大一國文讀書心得比賽」頒獎典禮。
- (四) 外文系劉鳳芯副教授於 5 月 17 日參加由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主辦之「第三十六屆全國比較文學會議」，並於會中發表論文。
- (五) 外文系陳淑卿教授與阮秀莉教授於 5 月 29 日~6 月 1 日至德國薩爾蘭大學(Saarland University, Germany)，參加由 The Society for Multi-Ethnic Studies: Europe and the Americas 主辦之「第九屆歐美多元族裔國際研討會」(9th Biennial MESEA Conference)，並於會中發表論文。
- (六) 外文系、台文所及人社中心於 6 月 4 日合辦演講，邀請美國 Brooklyn College 張嘉如教授主講，講題：“Eco-poetics of Upstream Color. Ambience, Stream Consciousness and Transcorporeality”，並由貝格泰副教授擔任主持人。

- (七) 外文系蔡淑惠副教授與吳佩如助理教授於 6 月 6~8 日至日本參加由大阪大學主辦之「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Deleuze Studies in Asia Conference」國際研討會，並於會中發表論文。
- (八) 外文系吳佩如助理教授於 6 月 10~12 日至日本參加由北海道大學主辦之「台灣電影與表象速度」國際研討會，並於會中發表論文。
- (九) 外文系貝格泰副教授於 6 月 12~15 日至德國參加由 University of Würzburg 主辦之「61st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German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merica After Nature: Democracy, Culture, Environment”」國際研討會，並於會中發表論文。
- (十) 外文系張玉芳教授於 6 月 19~22 日至美國夏威夷，參加由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 Social Psychology (IALSP) 主辦之「The 1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國際研討會，並於會中發表論文。
- (十一) 外文系林建光副教授與吳佩如助理教授於 6 月 25~28 日至韓國，參加由韓國外國語大學主辦之「走向未來—韓臺人文社會科學的對話」研討會，並於會中發表論文。
- (十二) 外文系鄭朱雀教授於 7 月 11~13 日至美國俄亥俄州的克里夫蘭市 (Cleveland, Ohio, United States)，參加由凱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主辦之「Evil Incarnate」研討會，並於會中發表論文。
- (十三) 歷史系於 6 月 8 日舉辦 102-2 腳踏車鐵馬田野教學 2：興大—東勢線活動。另於 6 月 22~25 日舉辦宜蘭歷史文化之旅田野教學活動。
- (十四) 圖資所於 6 月 5 日舉辦「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參訪：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整合建構實例」活動，地點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另於 6 月 20 日舉辦亞洲現代美術館與圖書館、清華大學圖書館新總圖參訪活動。
- (十五) 台文所於 5 月 22 日~ 6 月 5 日舉辦「從新帝國主義到另類全球化」讀書會。
- (十六) 台文所於 7 月 1~4 日舉辦丈量台灣／世界：2014「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大專生暑期研習營。
- (十七) 語言中心辦理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相關業務，自 5 月 20 日至 8 月 14 日止共計 78 人以校外英檢成績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且申請登錄。另於 6 月 23~26 日舉辦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英檢，共 8 場次，計有 461 人報名，383 人應考。
- (十八) 語言中心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共計 309 人次申請選修，共計 258 人通過課程並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 (十九) 語言中心預計於 10 月 28~30 日辦理國際測驗推廣週活動，包含 TOEIC 及 TOEFL iBT (10 月 28 日)、IELTS (10 月 29 日) 測驗說明會與本校相關測驗高分學生經驗分享 (10/30)，刻正辦理線上報名場次、報名資格核准、活動當天簽到退與時數確認等相關作業。

三、專題演講：中文系 7 次、外文系 3 次、歷史系 7 次、圖資所 2 次、台文所 5 次。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To the Top](#)

一、獎譽事項：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學金名單：食生系碩士班黃玉鈴同學、景觀碩士學程陳敦斌同學、土環系謝若微同學、食生系碩士班戴嘉言同學、王欣怡同學、農藝系曾子耘同學。
- (二) 院長陳樹群教授獲選為 103 年度「水利事業貢獻獎」，經濟部水利署於 6 月 6 日上午公開頒獎。

- (三) 本校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之特聘教授Ⅱ為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徐堯輝、應用經濟學系張嘉玲；特聘教授Ⅲ為植物病理學系詹富智、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賴麗旭、生物科技學研究所蔡慶修。
- (四) 102 學年度興人師獎當選人名單：生技學程劉沛茶助理教授、園藝系林慧玲教授、森林系曾彥學副教授、應經系陳吉仲教授、植病系王智立助理教授、昆蟲系李後鋒助理教授、動科系陳洵一副教授，土環系陳仁炫教授、食生系劉沛茶助理教授。
- (五) 應經系黃炳文教授、生管所所長陳姿伶教授 2 人，協助中華民國農會辦理第 1 次全國聘任職員統一考試工作，作業順利圓滿，特予表揚。
- (六) 生機系研究生馬聿安、吳耿銘同學參加 2014 年於澳洲舉辦之世界水產養殖年會 (World Aquaculture Society)，學生論文海報競賽分別榮獲第 1、2 名。
- (七) 本校 103 學年度服務特優 I 教師：土環系陳仁炫教授。
- (八) 102 學年度優良勞作教育導師名單：應經系張國益副教授、動科系李滋泰助理教授、土環系黃政華助理教授、水保系蕭宇伸助理教授、國農學程高木知芙美助理教授、景觀學程蔡岡廷副教授。
- (九) 103 年度上半年個人績效獎金獲獎名單：食生工廠技術師趙傳銘、動科系行政辦事員、林易欣、農試場工友洪振芳。
- (十)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榮譽特聘教授生物科技研究所徐堯輝、植物病理學系詹富智、生物科技研究所蔡慶修、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賴麗旭。

二、國際學術交流及外賓參訪：

- (一) 6 月 4 日泰國農業大學農業推廣訪問團蒞院參訪。
- (二) 6 月 11 日泰國 Maejo 大學農業生產學院訪問團蒞院參訪
- (三) 6 月 11 日德國波昂大學農學院國際學程師生一行 26 人蒞院參訪，並在第 1 會議室就農業政策與國際學生交流等進行座談。
- (四) 園藝系古新梅副教授及昆蟲系黃紹毅教授 (兼學術秘書) 擔任「第 6 屆華夏農耕文化淵源體驗營」領隊，於 6 月 30 日~7 月 7 日帶團赴大陸訪問。
- (五) 園藝系林慧玲教授、陳彥銘助理教授於 7 月 2~15 日擔任國外農業訓練課程領隊，帶團赴日本大學進行相關課程活動。
- (六) 植病系鍾文鑫副教授、昆蟲系段淑人副教授於 7 月 2~15 日擔任國外農業訓練課程領隊，帶團赴日本東京農業大學進行相關課程活動。
- (七) 園藝系陳建德助理教授及園藝系黃三光助理教授於 7 月 7~22 日擔任國外農業訓練課程領隊，帶團赴泰國農業大學進行相關課程活動。
- (八) 園藝系謝慶昌副教授 (兼園藝場場長) 及昆蟲系莊益源助理教授於 7 月 7~22 日擔任國外農業訓練課程領隊，帶團赴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進行相關課程活動。
- (九) 7 月 15 日 9:00 在第 1 會議室舉行「2014 台灣農業暨文化體驗營」開幕儀式；活動期間 7 月 15~21 日，共計有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21 名師生、本校 16 位學生及相關教師共同參與。
- (十) 8 月 4 日日本麻布大學師生訪問團蒞院參訪。
- (十一) 東京農業大學 (師生 16 人) 於 8 月 19 日~9 月 1 日參加本院暑期台灣熱帶農業研習。
- (十二) 院長陳樹群教授、副院長申雍教授、昆蟲系唐立正教授、土環系楊秋忠講座教授及食生系方繼教授於 8 月 13~17 日赴馬來西亞全宇集團參訪並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 (十三) 8 月 19 日越南 VAAS 農業科學院、印尼 University of Muhammadiyah 師生訪問團蒞院參訪。

三、近期召開重要會議紀要：

- (一) 6 月 17 日召開 103 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 (二) 8月1日召開「103學年度行政主管座談會—經驗傳承與交流」。
- (三) 8月11日在第2會議室召開「103學年度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
- (四) 8月21日12:00在第1會議室召開第32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

四、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本院各單位所提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評會通過新聘案10件(5件教師、5件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案4件。
- (二) 暑假本院師生赴日本、泰國等交流共4團，並帶領學生參加東京農大舉辦之2014國際學生高峰會，有助益拓展國際觀及合作。

◆理學院

[To the Top](#)

一、本院召開重要會議：

- (一) 103年6月10日召開102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
- (二) 103年6月24日召開102學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審查會議。
- (三) 103年8月8日召開103學年度第1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
- (四) 103年8月8日召開103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
- (五) 103年8月19日召開103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本院申請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之各院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已於6月獲計畫經費補助第1年69萬元，第2年59萬元。計畫執行內容包含定錨課程、總整課程及自定項目等，已由本院及各系所執行中。
- (二) 103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案，已於6月10日經院主管會議完成推薦審議，推薦2位教師名單送人事室辦理遴選事宜。
- (三) 配合計資中心推動教學研究單位導入「個人資訊管理制度」，已於6月10日配合外部稽核人員完成本院及系所外部稽核作業。
- (四) 為提升本院各系所新生註冊率，本院於6月17日由院長帶領各系主任及教師同仁至彰化高中及員林高中進行招生宣導說明及座談會。
- (五) 102學年度各項選舉已於6月19日辦理完竣，順利選出各項校及院代表。
- (六) 102學年度系所自我評鑑作業，本院已於6月24日召開會議完成初審並依各領域委員審查意見上傳至評鑑專區，各系所已於7月底完成修改自我評鑑報告書經院長審視後繳交教務處。本院各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訂於11月20日辦理。
- (七) 103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推薦案，業經本院8月19日教師評審委員初審完竣，推薦5名教師送「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三、榮譽事項

- (一) 化學系林寬鋸教授榮獲特聘教授II之殊榮。
- (二) 化學系李茂榮教授/兼理學院院長、化學系鄭政峯教授及統計所林宗儀教授榮獲特聘教授III之殊榮。
- (三) 化學系楊吉斯教授及楊圖信教授榮獲103年度產學績優教師II之殊榮。
- (四) 化學系楊圖信老師、應數系郭容妙老師及資工系廖宜恩老師當選102學年度興人師獎。
- (五) 應數系崔大山老師榮獲102學年度優良勞作教育導師。
- (六) 化學系副技術師黃俊豪及物理系行政辦事員陳佳君榮獲103年度上半年個人績效獎金優良獎。
- (七) 化學系黃景帆、化學系李進發、物理學系黃家健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王丕中升等為教授。
- (八) 資工系廖宜恩教授與中山大學財管系劉德明教授，共同指導由興大資工系學生

蘇育樟、曾皓勳、林宜學與中山大學財管系學生許明峰、嚴配宸所組成的團隊，以「台灣上市櫃公司評價與信用評等系統」，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主辦的「2014年第三屆XBRL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軟體設計競賽」全國冠軍。

(九) 資工系吳俊霖老師與范耀中老師以論文「結合群眾感測器與作物影像辨識技術之短期葉菜類耕作面積估算系統」榮獲第十三屆離島資訊技術與應用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十) 化學系鄭政峯教授榮獲服務特優教師 I 之殊榮。

四、國際學術交流

(一) 奈米所鄭建宗副教授於6月12日至6月17日赴中國廈門/南京參加「東南大學學術訪問與交流」、「第六屆海峽兩岸論壇」會議。

(二) 化學系蕭鶴軒助理教授於6月13日至6月21日赴美國巴爾的摩/馬里蘭州參加「62nd ASMS Conference on Mass Spectrometry and Allied Topics」會議。

(三) 應數系李渭天助理教授於6月14日至6月22日赴美國明尼亞波里斯參加「SIAM CONFERENCE ON DISCRETE MATHEMATICS」會議。

(四) 應數系黃文瀚教授於6月28日至7月9日赴法國Montpellier參加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Ecology Conference 2014會議。

(五) 應數系沈宗荏副教授於6月28日至7月9日赴法國Montpellier參加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Ecology Conference 2014會議。

(六) 化學系林寬鋸教授於6月28日至7月13日赴法國巴黎與奧地利維也納參加The six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anomaterials by sever plastic deformation Metz, 11th conference of solid state chemistry會議。

(七) 物理系張明強教授於6月26日至8月16日赴德國參與Topolgy and Entanglement in Correlated Quantum Systems。

(八) 官大智教授兼圖書館館長於7月4日至7月11日赴以色列參加台以資訊安全研討會。

(九) 應數系李渭天助理教授於7月5日至7月12日赴匈牙利布達佩斯參與SUMMIT240會議。

(十) 資工系黃博惠教授於7月12日至7月23日赴大陸蘭州參與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and Cybernetics會議。

(十一) 資工系曾學文助理教授於7月16日至9月15日赴美國佛羅里達訪問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十二) 應用數學系郭容妙助理教授於7月21日至9月1日赴美國Indiana University研究及訪問。

(十三) 物理系何孟書教授於8月4日至8月13日赴Canada參與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omen in Physics(ICWIP 2014)會議。

(十四) 應用數學系吳菁菁教授於7月27日至8月2日赴日本參與The Joint Annual Meeting of the Japanese Society for Mathematical Biology and the Society for Mathematical Biology, Osaka 2014會議。

(十五) 應用數學系郭紅珠教授於7月28日至8月2日赴韓國首爾參與APNN 亞洲太平洋國家網大會。

(十六) 應用數學系李林滄教授於8月11日至8月28日赴美國進行研究考察及訪問。

(十七) 應用數學系黃文瀚教授於8月3日至8月13日赴大陸地區廣州至廣州孫中山大學的SYSU-Alberta Joint Lab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移地研究。

(十八) 物理系何孟書教授於8月4日至8月13日赴Canada參與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omen in Physics(ICWIP 2014)會議。

- (十九) 應用數學系李林滄教授於8月11日至8月28日赴美國做研究、考察以及訪問。
- (二十) 國際事務處廖思善國際長於8月11日至8月30日赴英國參加第13屆實驗混沌與複雜系統研討會。
- (二十一) 應用數學系王雅書助理教授於8月13日至9月13日赴加拿大班夫/艾德蒙頓參加 Canadian Abstract Harmonic Analysis Symposium 2014 會議。
- (二十二) 資訊工程學系廖宜恩教授於8月11日至8月20日赴英國參與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ve Computing Technology (INTECH2014) &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uture Gener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FGCT2014)。
- (二十三) 資訊工程學系官大智教授於8月16日至8月20日赴馬來西亞參與本校與北校友會活動。

五、專題演講 (103年5月26日~103年8月24日)：

化學系5次、應數系5次、物理系3次、資工系3次、統計所3次，共計19次。

◆工學院

[To the Top](#)

一、人事異動及榮譽榜：

- (一)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土木系高書屏老師升等教授、機械系吳嘉哲老師升等副教授、電機系吳國光老師升等副教授、化工系李榮和老師升等教授、醫工所張健忠老師升等教授。
- (二) 電機系林俊良教授以「以心電圖為基礎之個人身分辨識系統」發明，參加「2014第28屆日本東京創新天才發明展」，榮獲大會頒發金牌獎。
- (三) 機械系李明蒼老師、土木系翁駿民老師、環工系李季眉老師、電機系范志鵬老師、化工系楊宏達老師及材料系宋振銘老師，榮獲本校102學年度興人師獎。
- (四) 環工系張書奇老師、化工系黃志峯老師及材料系顏秀崗老師榮獲102學年度優良勞作教育導師。
- (五) 土木系學生參加「2014全國大專綠具人獎創意競賽」獲得一銀一銅三佳作。

二、本院召開之重要會議：

- (一) 5月29日召開102學年度第4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UCLA萬年菁英獎學金」徐惠纓第二年獎學金審核案、「2014 TTI Summer Seminar」選薦案、103年度暑期Internship活動及夏日大學課程等。
- (二) 各系所於6月7日辦理102學年度畢業生歡送茶會活動。
- (三) 6月9日辦理大學生專題競賽複選審查會議。
- (四) 6月25日召開第102學年度6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104學年招生總量、教師員額、太陽光電班評鑑及工程認證有功人員獎案。

三、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6月10日德拉瓦大學黃金寶教授來院交流。
- (二) 6月20日辦理103學年度各項委員選舉。
- (三) 光電所於6月24日辦理新舊任所長交接儀式。
- (四) 電機系於7月29日舉辦「新唐科技公司贈與國立中興大學電機系NuMicro Cortex-M0 微控制器學習平台」捐贈典禮，由新唐科技副總經理林任烈與技術監督郭子仁先生代表捐贈25套NuMicro Cortex-M0 微控制器學習平台，由電機系蔡清池主任代表受贈，本院薛富盛院長、電機系歐陽彥杰教授與蔡智強教授以及多位貴賓、師長、學生出席與會。該設備將提供學生微處理機與嵌入式系統相關課程教學、實習與研究。
- (五) 持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辦理 Summer School，今年暑假規劃開設6門英語課程供學生選修，邀請國外傑出學者到校授課。本院學生共計80餘名同學選修。

- (六) 7月29日~8月15日辦理2014 Summer Internship Program活動。本次活動共計有來自美國、馬來西亞、日本、捷克、澳門、泰國、中國等20名同學報名參加，本院13個系所研究室共同參與接待工作。
- (七) 持續推動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於8月20~27日推薦7位同學至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及北海道大學進行海外實習及文化參訪交流。
- (八) 電機系及機械工廠於7月30日分別辦理新舊任主任交接儀式。
- (九) 機械系及材料系於7月31日分別辦理新舊任主任交接儀式。

◆生命科學院

To the Top

一、組織概況

- (一)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正式成立，主任職務委由陳副院長良築兼任。
- (二)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行政業務 103 年 8 月 1 日改由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接辦。

二、榮譽榜暨人事訊息：

- (一) 新卸任主管：基資所洪慧芝所長任期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屆滿，感謝洪所長任期七年期間(含籌備主任)熱誠服務、績效卓著。新任侯明宏所長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上任，並依規定完成業務交接、由院長監交，所辦公室並移至防檢疫大樓七樓。
- (二)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新聘：生醫所沈郁強兼任副教授、合聘陳春榮教授均為不佔員額、不支薪，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2. 生科系林茂森教授、賴美津教授及生化所高振益教授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申請休假研究。3. 院辦勤務員陳思妤小姐因個人職涯規劃，103 年 8 月 31 日離職。
- (三) 生命科學系新進行政辦事員林卉凌小姐，於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就任。
- (四) 榮譽：

1. 生命科學系黃介辰教授榮獲本校 103 學年特聘教授Ⅲ，聘期 103 年 8 月 1 日~105 年 7 月 31 日。
2. 本校 103 年產學績優教師獲獎本院名單：生醫所闕斌如教授、生科系賴美津教授。
3. 生科系溫福賢副教授榮獲本校 102 學年度興人師獎。
4. 生科系黃皓瑄副教授榮獲本校 103 學年服務特優Ⅱ教師獎，聘期 103 年 8 月 1 日-104 年 7 月 31 日。
5. 基資所陳盈聰助理教授及生化所楊俊逸助理教授榮獲本校 103 年度傑出青年教師獎(生命科學組)。
6. 本院生命科學系合聘教授中央研究院余淑美院士及賀端華院士榮獲美國植物生物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Plant Biologists)「國外傑出植物科學家獎」、「美國植物生物學會會士獎」。
7. 學生獲獎統計
 - (1) 生科系黃馨慧同學及吳承勳同學榮獲本校 102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
 - (2) 生科系蔡宗志同學榮獲第 29 屆生醫年會解剖學會海報競賽大學部第一名。
 - (3) 103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生科系姚俊宇、李佳哲、林舉征、沈秉毅、王奕勳、蔡佳宏等 6 名，指導教授分別為洪慧芝、顏宏真、洪慧芝、陳全木、陳鴻震及陳全木。

三、近期重要會議及工作紀要：

- (一) 103 年 6 月 10 日校長蒞院致送 103 學度專兼任教師聘書及續任一級主管聘函。
- (二) 102 學年第二學期聯合導師會議已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通過 102 學年優良導師推薦案。
- (三) 103 學年校院 13 項委員或代表選舉作業已於 6 月 20 日順利票選產生，當選名單已

公布；8月8日前完成校課程委員書面票選。

(四) 教師聘任暨升等：102學年第四次院教評會已於103年6月25日召開，審議通過教學特優等彈薪獎勵案，再依程序分送相關單位辦理中。

四、學術交流及重要活動：

(一) 院專題講座：102學年第二學期11場次均已順利舉辦，103學年第一學期12場次規劃小組邀約中。

(二) 因公出國：專任教師103年出國參與會議或學術研究累計29人次。

(三) 各單位活動及工作紀要：

1. 本校個資認證外部稽核業於103年6月9、10日舉行，本院計分生所及生化所受稽，已順利通過認證。

2. 本院各系所暨院碩專班自我評鑑報告書院級審查作業已於103年6月25日全數完成，103年7月31日彙齊改善方案說明及完成系所評鑑報告上傳至專區。

3. 生命科學研習社103年6月19日舉辦期末檢討會

4. 分生所103年6月29日至7月1日假社管大樓，協辦「2014台灣質譜年會」。

5.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103年6月17日召開「癌症研究組討論會」、103年08月11日召開「103學年度執行委員會議」。

五、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已順利辦理例行性各項設備儀器檢測與維修等，並持續改善各公用教室教學環境與設備更新。

◆獸醫學院

To the Top

一、重要會議：

(一) 103年5月28日召開102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鑑小組會議。

(二) 103年6月10日及20日召開102學年度系所評鑑第1次及第2次會議-學院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 103年7月1日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主管會議。

(四) 103年7月17日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

(五) 103年7月28日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議。

(六) 103年7月28日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聯合導師會議。

(七) 103年8月14日召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八) 103年6月20日召開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九) 103年5月29日召開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議。

(十) 獸醫教學醫院於103年8月22日召開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

二、重要成果及工作：

(一) 辦理103年度全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於103年5月28日辦理完成，共計有43人報名，其中博士生2人、碩士生41人。

(二) 103年6月23日及8月7日進行103學年度各項委員第1次及第2次選舉。

(三) 103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推薦案，業經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已循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推薦。

(四) 獸醫系配合學校畢業典禮於103年6月7日中午舉辦102學年度畢業歡送茶會，獸病所與微衛所也於當日辦理碩博士生聯合畢業歡送會暨頒獎典禮。

(五) 獸醫系於103年6月6日辦理四技二專技優甄審面試。

(六) 獸醫系於103年6月30日召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審查新群星計畫及大陸生入學申請。

(七) 獸病所於103年8月11日舉辦師生見面座談會；於同年8月11~22日辦理新生訓練課程。

- (八) 獸醫教學醫院辦理台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 103 年委辦動物醫院辦理犬貓絕育手術補助業務」、「103 年寵物登記業務代辦及登記費委託代收」、「台中市 103 年遊蕩動物及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接收容管理」及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臺中市 103 年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業務」；執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103 年臺中市動物之家醫療及防疫專業服務」計畫。
- (九)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自 103 年 5 月 24 日至 8 月 20 日，共受理 868 個病例，內容涵括病理、微生物、分子生物、藥毒物、血清與切片事項。

三、國際交流活動：

- (一) 獸醫系徐慶霖講師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前往中國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益生菌技術應用及產業發展大會。
- (二) 獸醫系王孟亮教授與王之仰副教授於 103 年 6 月 9~11 日前往日本山口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 (三) 獸醫系林永昌教授兼副系主任於 103 年 7 月 8~11 日前往首爾參加 2014 亞洲獸醫大學年會。
- (四) 毛嘉洪院長、李衛民副院長及獸醫系徐慶霖講師及王景祺助教帶領獸醫系 14 位學生於 103 年 7 月 9~16 日前往中國湖北武漢參加海峽兩岸畜牧獸醫學術論壇暨動物遺傳資源探索營並訪問華中農業大學動物醫學院學者。
- (五) 獸醫系張仕杰教授於 103 年 7 月 15~29 日前往日本訪問日本獸醫生命科學大學。
- (六) 獸醫系 103 年 8 月 9~18 日舉辦國際交流研習班，計有姐妹校日本大學、麻布大學、日本山口大學、日本獸醫暨生命科學大學、日本鹿兒島大學及中國浙江大學等計 2 位教師及 14 位學生參與。
- (七) 獸病所吳弘毅老師於 103 年 6 月 20~25 日共 6 天赴美國科羅拉州州立大學參加第 33 屆美國病毒學學會會議 (33rd annual American Society for Virology meeting)，同時應田納西州立大學之邀，於會後轉赴該校進行研究訪問，期間自 10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3 日止。

四、榮譽榜：

- (一) 恭賀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林正忠老師榮獲本校 102 學年度興人師獎。
- (二) 恭賀獸醫系許添桓老師榮獲本校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勵。
- (三) 恭賀獸醫系畢業校友邱垂章先生，自本 (103) 年 7 月 3 日起榮任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分局長。

◆管理學院

[To the Top](#)

一、人事異動

- (一) 王精文院長與魯真副院長於 8 月 1 日至本院到職履新。
- (二) 新任系所主管：EMBA 林金賢執行長與資管系蔡孟勳主任，業於 8 月 1 日接篆視事。
- (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升等教師：資管系陳育毅老師、科管所巫亮全老師與會計系尤隨樺老師 3 人升等教授。
- (四)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會計系龐雅文助理教授。

二、召開重要會議

- (一) 6 月 4 日舉行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 (二) 6 月 9 日舉行 102 學年第 2 學期聯合導師會議。
- (三) 7 月 2 日舉行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

三、重要工作

- (一) 本院於 8 月通過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之第 2 份進度報告書審查，本院持續推動完善學習品質機制以增強教學能量，並預計於 104 年申請實地訪評。

- (二) 會計系於6月4日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演講。
- (三) 會計系於6月11日邀請朱瓊芳會計師演講，題目：「會計人應具備之態度與未來發展」。
- (四)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第25期開設『投資分析與管理』課程及『國際企業管理』課程於7月結業，共計47人次取得結業證書，其中『國際企業管理』課程30名學員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85~100%。
- (五) 企管系於6月3日邀請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邱俊發專案經理演講：「專案管理白皮書」。
- (六) 企管系於6月3日邀請統一企業(上海)儲備幹部許芳瑜演講：「Being Somebody, Instead of Nobody！」
- (七) 企管系於6月5日邀請荷商耐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張保新資深開發經理演講：「Nike History and Heritage」。
- (八) 企管系於6月12日與19日邀請大葉大學財金系梁晉嘉副教授演講：「An Application of Dynamic Panel Model with an Bootstrap Approach」以及「非線性ARDL在財務議題之應用」。
- (九) 行銷系於6月17日邀請Dr. GöranSvensson (Professor of Oslo School of Management)主講：「A Model of Business Sustainable」。
- (十) 科管所鄭菲菲老師於6月13-14日與東海大學資管系共同舉辦「第九屆國際健康資訊管理研討會」，交流研究成果。
- (十一) 科管所鄭菲菲老師於7月10-11日與靜宜大學資管系、台灣科學服務學會共同舉辦「2014服務科學研究論壇」，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研討。
- (十二) 財金系辦理「臺中市中興財金系系友會」第1、2次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 (十三) 財金系辦理科技部補助「2014中部財金學術聯盟研討會暨台灣財務工程學會年會」。
- (十四) 財金系與證基會於103學年度合開碩士班選修課程：「兩岸特色金融與融創新交易」。
- (十五) 運健所於6月5日舉辦運動與健康講座，邀請台灣愛普生公司影像科技事業部副總經理輝偉偉先生前來分享Epson運動錶/健康管理錶行銷案例。
- (十六) EMBA於5月13日至6月30日辦理103級兩岸台商組招生相關事宜。
- (十七) EMBA於6月3日邀請彰師大財金系吳明政系主任演講：「新金融品實務」。
- (十八) EMBA於6月4日邀請柏諦企業集團李志誠總裁演講：「企業流程再造新思維」。
- (十九) EMBA於6月14日邀請錠律保險經紀人劉家銘襄理及王渝樺襄理演講：「衍生性商品與金融創新」。
- (二十) EMBA於6月21日辦理「103年度中興上海論壇-第四場」活動，邀請基勝工業公司劉宗信董事長主講：「滬江創業與未來經營策略」。
- (二十一) EMBA於7月26日邀請中央大學洪蘭教授假上海社科院主講：「大腦與人生」。
- (二十二) EMBA於8月16日協辦EMBA校友會辦理「看見台灣」系列演講活動。
- (二十三) EMBA於8月19日邀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蔡增家研究員主講：「日本政經展望:安倍時期及其後」。

三、國際交流

- (一) 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安排10位學生自費來台至本院財金系擔任交換生修課。
- (二)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魯克波特分校何樂融教授於5月20日至8月11日訪問財金系。
- (三) 中國華僑大學胡日東者於7月至10月訪問財金系。

四、師生榮譽

- (一) 資管系陳育毅老師與林冠成老師榮獲102學年度優良導師。

- (二) 財金系紀志毅老師榮獲 102 學年度興人師獎。
- (三) 財金系楊聲勇老師榮獲 103 學年度榮譽特聘教授。
- (四) 行銷系魯真老師榮獲 103 學年度服務特優 II 教師。
- (五) 企管系王精文老師研究團隊榮獲台灣工程教育與管理學會第三屆工程與科技教育 CETE 學術研討會「優秀論文獎」。
- (六) 企管系榮獲 2014 中區大專院校管理個案競賽碩士班冠軍。
- (七) 企管系榮獲 2014 中區大專院校管理個案競賽大學部亞軍。
- (八) 企管系榮獲 2014 TOPCO 崇越論文大賞博士班優等 1 名，碩士班優等 4 名，碩士班最佳報告獎 1 名。
- (九) 資訊管理學系賴彥銘同學榮獲 102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
- (十) 行銷系榮獲 2014 TOPCO 崇越論文大賞碩士班優等 2 名。
- (十一) 財金系林丙輝老師、楊東曉老師合著論文獲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九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
- (十二) 「前瞻無所不在商務實驗室」團隊參加「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榮獲優等獎。

◆法政學院

To the Top

一、重要會議：

- (一) 103 年 6 月 3 日召開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社管大樓管理委員會議。
- (二) 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
- (三) 103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02 學年第 2 學期聯合導師會議。
- (四) 103 年 7 月 25 日召開「2014 唐獎法治大師座談會」第 1 次籌備會議。
- (五) 103 年 7 月 30 日召開「2014 唐獎法治大師座談會」第 2 次籌備會議。

二、榮譽榜

- (一) 教研所梁福鎮老師榮獲 103 學年第 1 學期新增之榮譽特聘教授。
- (二) 法律學系劉昭辰副教授 103 年 8 月 1 日起升等為教授。
- (三) 國務所袁鶴齡老師榮獲 103 年度服務特優 II 教師獎。
- (四) 國政所楊三億老師榮獲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
- (五) 教研所所 103 學年由梁福鎮特聘教授代理所長一年。
- (六) 教研所畢業生黃筠婷 103 年考取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三、學術交流及重要活動

- (一) 103 年 6 月 10 日國政所與行政院農委會舉辦台灣農業的進擊：自由化的挑戰與因應座談會。
- (二) 103 年 6 月 11 日國政所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學者來訪，來訪學者：高翔（中國社科院秘書長）；莊前生（中國社科院圖書館副館長）；荊林波（中國社科院中國社會科學評價中心副主任）；周雲帆（中國社科院台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王廣生（中國社科院秘書）；李初雨（中國社科院台港澳事務辦公室副處長）。
- (三) 103 年 6 月 12 日由徐副校長及本院歡迎上海教育代表團蒞臨本校，並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 (四) 103 年 6 月 13 日國務所與中部六所大學合辦「2014 六校聯合行政管理專題研討會」。
- (五) 103 年 6 月 20 日國務所與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合辦「103 年度青年創益學院—大學生暑期研習活動」（主題：假如我是市長）。
- (六) 103 年 6 月 27 日國政所楊三億老師至韓國首爾參加歐盟、區域整合與衝突解決研討會。
- (七) 103 年 7 月 2-3 日高玉泉院長擔任文華高中大學指考考區主任。
- (八) 103 年 7 月 10-13 日國政所楊三億老師參加捷克華沙大學東歐會議。

(九) 103 年 7-8 月國政所廖舜右老師擔任日本中央大學經濟學部客座研究員。

四、專題演講

- (一) 103 年 6 月 7 日國務所邀請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公共管理系主任—Richard M. Walker 教授蒞臨本校演講: The Evolution of Performance Management in 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or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Audit Commission.
- (二) 103 年 6 月 11 日(三)國政所邀請國立清華大學亞洲政策中心博士後研究員游雅雯博士至本所演講，講題：如何寫好學術論文？本土政治學博士之經驗傳授。
- (三) 103 年 6 月 12 日國政所邀請福井縣立大學經濟系杉山泰之副教授至本所演講，講題：以國際貿易觀點探討日本在東亞經貿合作。
- (四) 103 年 6 月 13 日法律學系舉辦「中部地區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
- (五) 103 年 6 月 14 日國務所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陳敦源教授蒞臨本校演講：「網路時代的政府公關與政策行銷」。
- (六) 103 年 6 月 16 日國政所於邀請東海大學政治系盛盈仙助理教授至本所演講，講題：氣候變遷與國際關係理論。
- (七) 103 年 6 月 23 日國政所邀請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唐永紅所長至本所演講，講題：兩岸經濟合作前景。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To the Top

一、核心設施服務：

- (一) 6~8 月「核酸定序」服務量 1800 個樣品，收入 34.4 萬元，1~8 月累積服務量 5184 個樣品，收入 100.7 萬元。
- (二) 6~8 月「蛋白質譜鑑定分析」服務量 78 個樣品，收入 9.5 萬元，1~8 月累積服務量 374 個樣品，收入 68.6 萬元。
- (三) 6~8 月「走入式生長箱」服務量 15 間次，1~8 月累積服務量 40 間次 (收入另依電表使用度數統計)。

二、審查服務：

- (一) 6~8 月「輸入非密封放射性物質申請訂購及檢測」20 罐，1~8 月累積 57 罐。
- (二) 6~8 月「動物實驗申請案」28 件，1~8 月累積 63 件。
- (三) 6~8 月「基因重組實驗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案」7 件，1~8 月累積 35 件。
- (四) 6~8 月「密閉式溫室或農場隔離試驗區申請案」服務量 0 間次，1~8 月累積 2 間次。

三、研發推動：

- (一) 6 月 14 日假臺中榮民總醫院教學研究大樓，舉辦「本校與臺中榮總 102 年度合作研究計畫 (榮興計畫) 成果發表研討會」。
- (二) 7 月 28 日辦理公告徵求「104 年度本校與臺中榮總合作研究計畫 (榮興計畫) 計畫書」，預定 103 年 9 月 30 日線上截止收件進行審查。

四、教學推動

- (一) 6~8 月辦理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招生及學生事務工作。名額 6 名，報名 4 人，6 月放榜 3 名新生入學。另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1 人申請，錄取 1 人。甄試錄取 1 人。本學年度新生共 5 人。7~8 月辦理 104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調查及簡章修訂。
- (二) 6~8 月辦理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之「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招生及學生事務工作。名額 8 名，報名 9 人，6 月放榜 5 名新生入學。另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1 人申請，錄取 1 人。本學年度新生共 6 人。7~8 月辦理 104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調查及簡章修訂。

- (三) 6月辦理教育部「台灣人才躍昇計畫」計畫構想書撰寫彙整，6月底報部。
- (四) 6~7月辦理103年度全校「生物科技教學核心實驗室」績效審查暨經費分配。
- (五) 8月辦理執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103年度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共通培訓課程報名工作，並擔任該計畫中部地區視訊連線上課教室開設工作。

五、服務推廣

- (一) 6月協辦本校獸醫教學醫院「電腦斷層掃瞄儀及X光機」安裝暨輻射安全檢測。
- (二) 6月25日舉辦103年全校第1次「輻射繼續教育」，共37人參加。
- (三) 6月26日暨8月5日派員參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舉辦之生物安全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四) 7月10~11日派員參加農委會舉辦之「實驗動物法規及照護管理班」，並取得合格證書。
- (五) 7~8月辦理新購一台服務全校之「液態閃爍計數儀」採購作業。
- (六) 7月15~18日辦理103年全校實驗動物安全第2次內部查核，共12個校內單位動物房受檢，並要求缺失改善。預定9月11日接待農委會派員至本校進行外部查核。
- (七) 8月28~29日假理學院大樓舉辦103年全校「動物實驗及人道管理研習班」，260人參加。
- (八) 8月檢送校內各實驗室使用之「蓋格偵檢儀」至清華大學進行年度校正。
- (九) 6~8月辦理「台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部」等單位有關實驗室生物安全管控、教育訓練等訊息來文共9件，公告及轉知校內師生遵行。
- (十) 6~8月辦理「成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台中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國家衛生研究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等單位舉辦之「人體試驗相關研習會或訓練班」來文共8件，公告及轉知校內有興趣之師生參加。
- (十一) 8月辦理教育部來函發布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另轉公告教育部所屬8所大學(台、成、清、交、陽明、彰師、輔仁、中國醫)成立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為合格名單，本校相關案件應轉送以上學校審查。
- (十二) 8月1日派員參加中華實驗動物學會舉辦之「生醫產業畜禽應用研習會及技術研習會」，並取得合格證書。

六、會議及研討會

- (一) 6月協助辦理「2014 ICAE 國際應用能源研討會」。
- (二) 6月協助農資學院辦理「2014彰化農業博覽會」展覽活動。
- (三) 6月9日召開本校執行頂尖計畫(頂尖農業生物科技中心)計畫主持人會議。6月25日召開頂尖計畫-疫苗分項計畫主持人會議。
- (四) 6月25日召開執行國科會「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NCHU-UC Davis 國際植物與食品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會議。另選送本校博士後及博士生出國研究。
- (五) 6月29日~7月1日協助辦理「第11屆台灣質譜學會學術研討會」。
- (六) 7月30日召開103年度全校「輻射防護委員會議」。
- (七) 8月召開「2014生物科技產學論壇研討會」第1次籌備會。本研討會並申請獲得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補助6萬元。

七、一般業務及外賓接待

- (一) 6月提案第3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 (二) 6~8月辦理「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系所評鑑相關工作。
- (三) 6~8月辦理完成生科中心擬新聘一名行政辦事員相關徵聘、公告、審查、口試等業

務。

- (四) 7月10日辦理防檢疫大樓年度水塔清洗作業。
- (五) 7月24日~8月24日接待2名斯洛伐克訪問學者至本校進行交流研究。
- (六) 8月1日起合聘中央研究院57名、國家衛生研究院30名研究人員擔任生科中心合聘教師1學年，協助雙方合作之博士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工作。
- (七) 8月填報生科中心「內部控制」年度自我檢查相關表件。
- (八) 8月至原子能委員會網站依法登錄本校所有密封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質目前使用現況。
- (九) 8月12~19日協助辦理越南國家研究院訪問團來校簽屬合作協定。
- (十) 8月22日接待加拿大Calgary University兩名教授蒞校參訪本中心。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To the Top

- 一、本中心為發展能源與奈米領域前瞻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整合研發能量、管理相關研究儀器設備並培育人才以利國家科技與產業發展，經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更名為「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期以跨領域研究之方向及擴大推動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之目的，提升中心功能並兼顧原本奈米研究任務。
- 二、5月27日本中心賴秉杉組長及奈米材料測試(標章)實驗室成員章懿霈、賴忠維、蔡享倍前往成功大學參加微奈米中心參加揭幕會議。
- 三、5月27日本中心核心實驗室技術人員鄧昂妮參訪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中心，技術人員互相交流，藉此提供不同的訊息與儀器上的問題得以解決。
- 四、5月29日奈米論壇邀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陳冠能教授到校演講，演講主題為使用三維積體電路關鍵技術達成高密度積體化與微型化之應用 (High Density and Miniaturization Applications Utilizing 3D Integration Key Technologies)，共吸引35名學員參與。
- 五、6月6日本中心舉辦奈米能源產學媒合會，邀請業界共計超過20間廠商參與活動。
- 六、6月18日本中心奈米材料測試(標章)實驗室人員章懿霈、賴忠維前往台北參加光電及奈米六月特展。
- 七、6月24日本中心賴秉杉組長及奈米材料測試(標章)實驗室成員章懿霈、賴忠維、蔡享倍前往台中科學區華藥生醫公司進行參訪、實驗室推廣、交流，尋求合作商機。
- 八、6月25日本中心奈米材料測試(標章)實驗室成員賴忠維前往台北參加含奈米物質化粧品與食品先期比對研究說明會。
- 九、6月22至/27日，本中心葉鎮宇主任獲邀至香港參加Gordon Research Conference 並給予邀請演講。
- 十、6月25日核心實驗室技術人員鄧昂妮出席衛福部所舉辦高解析度穿透式電子顯微鏡(HR-TEM)舉辦能力比對前期說明會。
- 十一、6月27日本中心宋振銘組長、郭華丞組長與技術人員鄧昂妮赴台北科技部說明102年度核心設施服務計畫營運成果。
- 十二、6月30日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育成博士於至本中心實驗室拜訪奈米材料測試(標章)實驗室拜訪賴秉杉組長，商討未來合作機會。
- 十三、7月1日本中心核心實驗室自行操作儀器的費用調整500元/小時，另三次元奈米級拉曼磷光共軛雷射顯微光度計(3D-NanoFider)之費用也調整，自8月1日起開始實施。
- 十四、7月14至16日，本中心派員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管理認證規範ISO/IEC17025訓練，期將來奈米核心實驗室可提供具公信力之服務。
- 十五、7月28日舉辦102學年度暑假三次元奈米級拉曼磷光共軛雷射顯微光度計(3D-NanoFider)訓練課程，訓練人數為3位學員，讓學員密集上課及更多時間接觸與熟悉儀器，以利學員熟能生巧獨立操作儀器。

- 十六、7月29日~31日舉辦102學年度暑假生物原子力顯微鏡(AFM-DI3100)訓練課程，訓練人數共5位學員，讓學員密集上課及更多時間接觸與熟悉儀器，以利學員熟能生巧獨立操作儀器。
- 十七、7月24日本中心奈米材料測試(標章)實驗室成員蔡享倍參加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參加量測不確定度研討會訓練課程，已確保測試量測準確度。
- 十八、7月28日本中心奈米材料測試(標章)實驗室成員章懿霈、賴忠維、蔡享倍參加2014科技部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深耕計畫)、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聯合計畫徵求說明會，並期未來能夠提出計畫申請。
- 十九、8月5日~8日、8月12日~15日舉辦102學年度暑假高解析度穿透式電子顯微鏡(HR-TEM)兩梯次訓練課程，訓練人數共11位學員，讓學員密集上課及更多時間接觸與熟悉儀器，以利學員熟能生巧獨立操作儀器。
- 二十、8月19~22日技術員鄧昂妮參加成功大學舉辦奈米材料分析課程，藉此課程提升技術與吸收新的技術。

◆通識教育中心

[To the Top](#)

- 一、5月25日~5月31日假惠蓀林場辦理二班「惠蓀林場生態教育」通識教育課程，參加對象為策略聯盟高中錄取本校之新生，共計62位學生參與。
- 二、6月9日及6月27日開設一班「語言、文化與溝通」預修課程，參加對象為策略聯盟高中錄取本校之新生，共計28位學生參加。
- 三、6月11日召開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課程新增科目。
- 四、7月16日召開通識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審議通識課程新增案；推薦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名單；審議徵聘兼任教師案。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To the Top](#)

- 一、重要會議
 - (一)5月13日召開102學年度學術審查小組會議。
 - (二)5月15日召開102學年度第4次執行委員會。
 - (三)5月23日召開計畫召集人會議。
 - (四)6月9日召開102學年度諮議委員會。
- 二、研究計畫
 - (一)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中臺灣環境、人類生態與社會文化變遷」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第二期)推動臺灣文學與電影研究在韓國植根：NCHU-HUFS 雙邊合作計畫」。
- 三、專書出版
 - (一)為展現本校人文社管領域整合型計畫學術活動與研究成果，「國立中興大學人社中心研究專書」將於今(103)年規劃出版2至3本，以集結本校人文社管領域參與整合型計畫之研究成果。目前由本中心博士後研究員江凌青博士協助執行。
- 四、數位人文計畫

與中研院合作籌備「中部數位文化中心」，分別於6月3日和8月8日在中興和中研院召開兩次會議，討論中部數位文化中心發展策略和數位計畫雙方合作事宜，初步協議在未來一年半由中研院投注經費進行雙方合作計畫。本中心與中研院合作執行以下計畫：

 - (一)「滿天星」計畫：由中研院補助，執行數典加值與商品化協同教學課程，運用中研院國家型數位典藏成果，結合文化創意商品設計、數位媒體互動與整合設計。目前已

完成第一次審查及期中成果展。

- (二)「中興生態步道」APP：與中研院合作，以興大校史與生態為核心，強調裝置互動的重要性，建置行動導覽APP，預計於年底完成。
- (三)「文學作家-楊牧數位計畫」：與東華大學合作，以全球新技術 Timeline 的方式呈現作家文學資料，並建置 Google 網頁加以典藏，預計於年底完成。
- (四)「霧社事件觀光知識地圖」：以全球平台 Historypin 技術，加值運用中研院「典藏臺灣」的賽德克文化歷史照片，現已完成行動導覽APP的建置。

五、學術活動

- (一) 6月26-27日由中心五位教師赴韓國外國語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辦理「走向未來——臺韓人文社會科學的對話」學術研討會。
- (二) 7月18日辦理「中台灣考古·歷史與族群變遷」學術研討會，會中邀請劉益昌教授(中研院史語所)、溫振華教授(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專題演講。

◆教務處

To the Top

- 一、103年6月23日召開102學年度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本校系所評鑑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推薦名單(複審)；並請各學院依會中決議5項原則，調整修正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推薦名單，經指導委員會確認後，再進行評鑑委員邀約聘任等相關作業。
- 二、103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系所評鑑委員邀約作業說明會」，由邱明斌副教務長主持，使各受評單位瞭解本校系所評鑑委員邀約相關作業流程，並與各受評單位進行雙向交流與回應，共計55位承辦人與會。
- 三、系所評鑑目前工作進度：
 - (一) 各受評單位於7月底完成修改自我評鑑報告書，並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線上檢視確認。
 - (二) 各受評單位於8月15日前完成5位評鑑委員邀約及線上確認委員資料作業；未達5位之處理方式，依據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第三次會議決議，由該學院院長推派人選，送至教務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 四、辦理102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放棄輔系或雙主修申請作業，於5月1~31日期間共有21人至註冊組申請放棄。
- 五、辦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各班別畢業維護並製作畢業證書。
- 六、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送登截止日為103年6月27日，截至8月15日缺成績仍有38門課。
- 七、102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學期成績單已於7月15日寄出。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於6月30日寄出，校際暑修第一期成績單已於8月5日前寄出。
- 八、102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學分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已於7月寄發。
- 九、辦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各班別畢業離校手續及發放畢業證書。
- 十、本校各學制學生業務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修業年限屆滿 勒令退學人數 (102學年第2學期)	0	7	9	7	0
休學人數 (102學年第2學期)	231	391	147	176	0

未完成註冊程序 勒令退學人數 (102 學年第 2 學期)	5	2	3	16	0
學業成績不及格 退學人數 (102 學年第 2 學期)	24	1	0	0	0
退學人數 (102 學年第 2 學期)	46	56	31	32	5
復學人數 (103 學年第 1 學期)	61	118	88	84	0
新生報到人數 (103 學年度)	預計 2083 人(8/30 報 到)	1428(含僑 生 9 人)	165	547(含 EMBA 上海班 23 人)	0

- 十一、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生，計有 7 人完成通訊報到，4 人放棄。
- 十二、103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新生預計 198 人於 8 月 21 日辦理報到。
- 十三、辦理學士班大一新生各類入學管道：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及技能優良學生錄取生登記報到計 21 名；運動績優生錄取生計 17 名登記報到；身障生錄取生登記報到 7 名；僑生分發生有 149 名；個人申請計 553 名；繁星推薦計 262 名；指考計 1074 名。合計 2083 人。
- 十四、103 學年度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於 7 月 1~15 日申請，系所於 7 月 20 日前完成審核後回覆，共計 12 人申請並通過審核。
- 新生報到：碩專班 5/28-29 日計 524 人，博士班 6/25 日計 165 人，EMBA 上海班 8/16 日計 23 人。
- 十五、103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資料，已於 8 月 6 日寄出，並於 8 月 7 日起開放各學系下載，8 月 30 日於惠蓀堂辦理新生報到。
- 十六、103 學年度新生資料已匯入教務系統，於 8 月 8 日起開放新生使用 EZ come 系統。
- 十七、102 學年度暑期授課班計開設兩期，第 1 期開設科目共 25 班，總報名 367 人次，成班選課人數達 275 人，成班班數 13 班；第 2 期開設科目共 28 班，總報名 525 人次，成班選課人數達 406 人，成班班數 17 班。
- 十八、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預選已於 6 月 23 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辦理完畢。
- 十九、新購置課桌椅 400 組以汰換綜合大樓老舊課桌椅，預計 9 月上旬完成交貨、進駐定位，9 月中旬完成驗收。
- 二十、規劃及測試他校學生線上校際選課申請作業系統。
- 二十一、8 月下旬完成大一新生必修課程灌檔、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科目灌檔（由系統直接加選）及檢測作業。
- 二十二、辦理 103 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聘任，及調查 103 學年各院系級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現況。
- 二十三、修訂及測試新鐘點費計算程式與相關報表，教務系統課務相關程式及報表修正、資料建置與測試。
- 二十四、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設建檔，及上課時間、授課教師等資訊異動維護。
- 二十五、103 學年度招生錄取結果：

考試別 人數	博士班	學士班暨進 修學士班 轉學考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	-----	----------------------	--------------	--------------

一般生正取生	126名	221名	6名	13名
一般生備取生	20名	452名	8名	19名
在職生正取生	16名	-	-	-
在職生備取生	-	-	-	-
外加名額(退伍軍人)正取生	-	6名	-	-
外加名額(退伍軍人)備取生	-	3名	-	-
分發結果	-	-	6名	12名

二十六、103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

學制 人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5名	11名	-

二十七、103學年度僑生學士班聯合分發：

類別 人數	海外測驗地區(澳門、日、韓、新、菲、泰北、台校、緬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印尼輔訓生	香港學生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38名	24名	3名	34名

二十八、103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學制 人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報名人數	14名	8名	21名
通過審查	12名	8名	18名

二十九、103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於5月13日至6月30日進行網路報名，完成報名人數共計23人。於7月27日舉行面試，8月1日放榜，共錄取正取生23名。

三十、103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於6月20日至7月22日進行網路報名，完成報名人數共計21人。於8月2日舉行面試，8月7日放榜，共錄取正取生19名。

三十一、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7月2日至3日辦理考試，分設文華高中、大里高中2分區。

三十二、103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業於7月4日公告第三季直接採認時程，收件截止日為8月29日。

三十三、於7月24日寄送產業碩士專班104年春季班開班申請書至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

三十四、規劃104學年度本校各項招生入學重要日程，修訂104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三十五、於7月17日辦理103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檢討會。

三十六、103年度「高中科學研習營」計畫：

梯次 人數	第一梯次 (7/7~7/11)	第二梯次 (7/14~7/18)	第三梯次 (8/4~8/8)	第四梯次 (8/11~8/15)
活動人數	133名	122名	25名	53名

三十七、103 年度「拍製系所創意宣傳影片」計畫有 17 個單位參加計畫，影片皆已上傳至 YouTube 及未來學生專區供瀏覽。

三十八、5 月 19 日至 8 月底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一) 至東山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
- (二) 接待土城高中、精誠高中、曙光女中、新社高中、維多利亞高中到校參訪。
- (三) 至新竹女中、彰化高中、惠文高中、中科實中、大甲高中、員林高中、精誠高中辦理 12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
- (四) 於 7 月 3 日至 5 日在馬來西亞興北校友會協助安排下，教務長、招生組同仁及校友會拜訪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尊孔獨立中學、坤成中學、循人中學、新紀元學院及巴生興華中學，並於中華獨立中學辦理 1 場升學講座活動。
- (五) 於 7 月 5 日至 16 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城、古晉等 3 地參與 2014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 (六) 於 7 月 5 至 8 日辦理 2014 年暑期大學 LIFE 領航營。
- (七) 於 7 月 19 至 20 日參加中國時報舉辦之 2014 大學博覽會。

三十九、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意見調查已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開放學生於教務資訊系統上填寫，並於 103 年 6 月 15 日截止。結果如下：

學院名稱	學院應填筆數	學院已填筆數	學院填答率
非隸屬學院	62	43	69.35%
文學院	12048	7923	65.76%
管理學院	12261	8104	66.1%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40538	29758	73.41%
理學院	10763	7521	69.88%
工學院	21159	15523	73.36%
法政學院	3227	1837	56.93%
生命科學院	7819	5558	71.08%
獸醫學院	13339	4349	32.6%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278	808	63.22%
總計	122494	81424	66.47%

四十、102 學年度興人師獎的投票日期自 103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4 日止，共計 4895 人投票，投票率達 54.71%，較去年高約 3.5%(去年為 51.27%)，投票結果共 29 個系(學位學程)投票率達到 50%門檻，佔 38 個學系的 76.31%(去年為 67.56%)。當選老師共有 28 名，其中有 2 名老師(吳政憲及劉沛茶師)分別在兩個單位獲選；法律系有兩名老師(劉姿汝及劉昭辰師)同獲最高票；另外，共有 11 名當選老師與去年相同。

四十一、103 年度「獎勵各院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已於 103 年 6 月 5 日完成審查，預計共計補助 32 門定錨及總整課程執行。「教師社群計畫」共計補助 2 案執行。

四十二、邀請前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傅木龍教授於 103 年 6 月 6 日進行「如何創造源源不絕的教學能量」教學研討活動。

四十三、大一暑期微積分先修班線上課程共計 68 位學生通過測驗，校方將統一於 8 月底協助

學生辦理微積分(一)抵免。

- 四十四、教務處電子報第 19 期於 103 年 6 月 10 日發刊。
- 四十五、103 年「打造學習力—給大學新鮮人的一堂課」系列演講計畫，即日起受理各學系申請至 103 年 9 月 18 日止。
- 四十六、103 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企劃書共計 17 案獲補助，分別參加校外各項競賽。
- 四十七、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TA)協助課程至 103 年 6 月 20 日止，本學期計補助課程 149 門，TA 共 174 人。
- 四十八、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TA)申請於 103 年 8 月 1 日發文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各受文單位已派人簽領函文，申請案受理至 8 月 29 日止。
- 四十九、102 學年第 2 學期興閱坊基礎學科學習諮詢服務共諮詢 324 人次。
- 五十、102 學年第 2 學期學伴(特殊管道入學)計受理 15 件申請，共輔導 135 人次。
- 五十一、102 學年第 2 學期 Tutor(學習落後學生補救教學)計受理 69 件申請，共輔導 404 人次。
- 五十二、102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期中預警系統共登錄 880 筆學生被預警名單；導師線上填寫晤談記錄表筆數共 675 筆。
- 五十三、103 學年第 1 學期興閱坊基礎學科學習諮詢輔導小老師/工讀生預定於 8 月 25 日/9 月 4 日公告招募。
- 五十四、e-Campus 匯入 103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資料。
- 五十五、教育部補助之磨課師課程「流行文化與國際關係」設為 103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可經由線上修習而取得學分。另補助 7 門校內課程配合線上學習進行翻轉教學。

◆學務處

[To the Top](#)

一、兵役行政：

- (一) 103 年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作業，本校應屆畢業同學計有 116 名完成報名資料審查，經 5 月 31 日分北、中、南三區實施考試後於 6 月 30 日放榜，本校學生計考取預備軍官 21 員、預備士官 44 員，錄取率高達 56%。
- (二) 8 月 13 日由林副校長偕同副學務長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中心慰訪 138 梯次入營受訓本校應屆畢業學生計 49 員。

二、紫錐花運動：

- (一) 6 月 20 日配合六月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月，於校門口電子看板撥放拒絕毒害、精彩人生-興大紫錐花運動宣導字樣，藉以營造健康反毒的清新校園。
- (二) 7 月 13 日至 7 月 14 日暑假時間，藉由本校基層文化服務社至台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及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小服務學童之際，規劃一連串健康反毒短劇及團康遊戲，期盼從服務學習中落實教育部健康反毒的宗旨，將紫錐花運動由校園推向社會。

三、103 年 6 月至 7 月教官室處理學生事件，計有：協尋 2 件次、車禍 4 件次、糾紛 0 件次、失竊 0 件次、失物招領 5 件次、情緒反應 1 件次、疾病照料 4 件次、其他 4 件次，合計 20 件次。

四、持續辦理就學貸款(減免)、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助學功德金及各類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及核發，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五、102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共計 4,500 人次，含大功 4 人次、小功 1,097 人次、嘉獎 3,395 人次、小過 2 人次、申誡 2 人次。

六、6 月 25 日假本校小禮堂舉辦暑期服務隊授旗典禮，103 年暑期服務隊共計 12 隊(含教育部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 5 隊)，總計 223 名隊員，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至各偏鄉服務，學務處課指組亦派員前往各服務隊訪視慰問。

七、學生社團輔導：

- (一) 為使新任社團負責人及系總幹事了解社團活動的規劃、學校的各項行政資源，7月28日舉辦第42屆惠蓀幹部訓練，總計有105個社團暨系學會幹部參加。
- (二) 103年6至7月份社團活動統計如下。

各社團活動統計表			
活動項目		六月份活動數	七月份活動數
1	營隊	6	31
2	學術	7	4
3	康樂	26	6
4	幹訓	8	9
5	競賽	1	2
6	服務	2	9
7	集會	57	11
總數		107	72

八、健康促進活動

日期及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5月6日	惠蓀堂1樓	代謝性症候群及癌症防治篩檢 大腸直腸癌、乳房攝影、子宮頸癌、代謝性症候群篩檢等。
5月29日	惠蓀堂1樓	骨質疏鬆防治及骨質密度篩檢； 主講者：黃韻琴醫師愛鄰復健科院長
6月6日	綜合大樓Y112	走向陽光 關懷愛滋 主講者：紅絲帶基金會愛現幫成員-惜惜
6月9日		肺結核防治宣導講座活動
6月11日	惠蓀堂1樓	婦癌防治向下紮根—乳嚴防治與自我檢測 主講者：郭美琴小姐及衛教群小老師

九、心理諮商推廣活動：

- (一) 心理諮商服務(103年5.6.7月)

月份	5月	6月	7月	合計
諮商人次	222人次	162人次	93人次	477人次
諮詢人次	19人次	15人次	9人次	43人次

- (二) 導師知能研習：

- 6月26日至27日舉辦「心的危機處理工作坊」專業研習計畫，參加人員為中區大專院校輔導人員，共計39人參加。7月8日舉辦校內導師知能研習活動「探索心理的”劇戲”靡遺」，跳脫以往傳統的互動模式，透過表演與說故事的方式，用戲劇方式演出，進行心靈療癒，以達到抒解身心壓力之效用，共計17人參加。
- 7月15日協助國立中山大學舉辦「103學年度學務交流暨聯合導師知能研習營」，本校導師及學務工作同仁共計18人參與。

十、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5月28日召開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5月30日、6月10日及7月28日分別召開個案會議，協助學生學習適應。
- 6月5日辦理「畢業學長姐公職考試經驗分享講座暨轉銜座談會」，藉由學長姐的分享，讓同學了解公職考試準備方向，及未來就業需要具備的能力。
- 健康及諮商中心自8月1日整併衛保組與諮商中心正式運作後，規劃於惠蓀堂1樓規劃資源教室之辦公與學生使用空間。

十一、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 年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活動，103 年 7 月～8 月分別辦理 5 梯次學員培訓活動（2 天 1 夜，含課程及實地參訪）（如下表）。其中第四梯次活動，分別獲「中華日報」、「聯合報」報導。

辦理梯次（區別）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參訪地點
第一梯次（南區）	7/18～19（五、六）	國立中正大學	梅北社區
第二梯次（北區）	7/25～26（五、六）	石門水庫福華飯店	三水社區
第三梯次（中區）	8/1～2（五、六）	惠蓀林場	桃米社區
第四梯次（南區）	8/9～10（六、日）	走馬瀨農場	無米樂社區
第五梯次（中區）	8/22～23（五、六）	惠蓀林場	桃米社區

十二、國際志工服務團分別於 7 月 1 日及 7 月 18 日在菲律賓與尼泊爾踏上服務旅程。服務的議題分別為「生態保育、課桌椅修繕與數位教學」及「青少年教育、農產品加工與婦女衛教推廣」，出團時間約 2 個禮拜，共計 23 位（含 2 位帶隊老師）。

十三、辦理僑生及陸生活動：

- （一）6 月 13 日辦理端午暨送舊聚餐活動，讓遠離家鄉的僑生同學們於端午佳節前共聚一堂，同時給予應屆畢業生滿滿的祝福。並於活動中頒發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計有 14 位同學獲獎。
- （二）8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新僑生報到，8 月 29 日上午於綜合大樓 104 視廳室辦理新僑生入學講習輔導。下午由僑聯會帶領同學校園巡禮後，移至惠蓀堂走廊舉行迎新活動。
-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陸生交換生 86 位及 13 位學位生至本校就讀，訂於 9 月 12 日 14 時於綜合大樓 104 視廳教室舉辦陸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十四、學生住宿輔導與環境修繕：

- （一）為宣導愛護地球及資源再利用之觀念，女生宿舍於 6 月 3~5 日辦理二手拍賣活動。
- （二）為增進住宿生感情交流，女生宿舍於 6 月 6 日辦理國際學伴離別派對活動。
- （三）男宿持續進行宿舍區寢室內及公共區域檢修，預計於 8 月 22 日完成修繕事宜。女生宿舍則預定於 8 月 25~26 進行公共區域清潔打蠟作業。
- （四）男女生宿舍分別訂於 8 月 28 日及 20 日下午 16~18 時，於男女生宿舍實施服務委員防火防災安全演練，強化各樓層服務委員熟悉災害時之應變處理能力。
- （五）8 月 30~31 日辦理新生進住事宜。

十五、7 月 31 日假「惠蓀堂」舉辦「愛情線索」公益電影分享特映會，教職員工生、社區民眾以及眾多公益團體皆來共襄盛舉，當天湧入 4000 多人。

◆總務處

[To the Top](#)

一、重大工程進度：

（一）人文大樓興建工程：

1. 建築工程：

103 年 6 月 18 日取得使用執照。103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7 月 2 日驗收。103 年 7 月 25 日缺失複驗合格。103 年 8 月 1 日教育訓練及點交。

2. 機電工程：

103 年 3 月 11 日驗收完成。103 年 5 月 14 日結案。

（二）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1. 建築工程：

目前進行拆架、屋頂採光罩施作、電梯安裝、天花板安裝、室內格柵、門及玻璃安裝。預定進度 95.21%，實際進度 95.33%。

2. 機電工程：

目前進行火警受信總機結線及系統測試、防火填塞施作、電氣系統外管路開挖及人孔設置、配合建築避雷針移位接地系統開挖設置、BUS WAY 安裝、RF 消防及給排水系統管路配合土建進度連結設置。預定進度 86.03%，實際進度 82.22%。

(三)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興建工程：

103 年 6 月 16 日竣工。103 年 7 月 28 日辦理初驗。103 年 8 月 18 日初驗複驗。

(四)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興建工程：

103 年 7 月 17 日召開第二次基本設計審查會，會議決議：2 星期內依審查會意見修正後提送基本設計修正版，後續由業務單位審查(視需要召開審查會)，103 年 8 月 18 日設計單位提送都審報告書，103 年 8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都審報告書。建築師事務所預計 103 年 9 月 15 日前依會議結論修正都審報告書。

(五)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03 年 6 月 20 日都審資料掛件。103 年 8 月 1 日召開幹事會議。103 年 8 月 20 日台中市政府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大會。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一) 事務組 103 年 05 月 16 日至 103 年 08 月 15 日共辦理計畫專案、機械及設備、教學及訓輔採購及總務暨雜項採購等共 84 件，科研採購案 32 件，集中採購案 232 件。

(二) 本組管理行政大樓各會議場所暨惠蓀堂、圖書館 7F 會場等，103 年 5 月 16 日至 103 年 8 月 15 日止共計使用 224 場次(含外借 6 場)，收入場租共計 3,542,500 元。

(三)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修第一期繳費日期：103 年 5 月 22~23 日及 6 月 9~10 日。

(四)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修第二期繳費日期：103 年 7 月 3~4 日及 7 月 14~15 日。

(五)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期限預計自 103 年 8 月 31 日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

(六) 綜合教學大樓東北區 A1 電梯更新工程。

(七) 理學院演講廳漏水與講台改善工程。

(八) 體育室戶外運動空間監視系統建置工程。

(九) 綜合教學大樓安全防護網增設工程。

(十) 本校電話交換總機系統備援設備。

(十一) 本校計畫拆除現有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並於原址重建新的機械實習工廠乙案，業已於 103 年 7 月 7 日以興總字第 1030400908 號函請教育部核准並轉審計部同意。

(十二) 為推動「大學城」整體規劃，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並轉請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同意拆除未達耐用年限之校園圍牆案，業獲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 日臺教秘(一)字 1030100813 號函同意並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核辦中。

(十三) 103 年 7 月 15 日辦理資源類報廢品標售作業，所得金額計新台幣 393,790 元。(本年度截至 7 月份止廢品標售累計收入共計新台幣 1,377,685 元)

(十四) 辦理 103 年度車輛識別證核發作業。

(十五)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車輛識別證收入 289,240 元、假日臨時停車收費 1,278,060 元、電子取票收費 652,583 元，總計 2,219,883 元，已全數繳入校務基金。

(十六)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處理校園安全事件：失竊案 7 件、急難救助(突發傷病送醫)案 19 件、遺失拾得物品案 35 件、通報動保處捕捉流浪犬案 4 件、查察並張貼違規處理單(無證機車進入案 32 件、違規停車案 99 件)、汽機車違規加鎖案 42 件。

(十七)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大型活動交通管制：大型活動場次共 20 場，人數約 38150 人。

◆研究發展處

[To the Top](#)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報告：

- (一) 103年6月9日發文檢陳本校修正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2階段計畫書及「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第2階段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核。
- (二) 103年6月18日發文檢陳本校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3年度第1期補助款領據及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經常門91,488,802元、資本門10,165,422元至教育部請撥，教育部並於103年7月31日復函准予照撥。
- (三) 103年8月15日發文檢陳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新增自訂「招收弱勢生比例」績效目標調查表至教育部審核。

二、校務企劃報告：

- (一)「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7至9樓空間使用規劃」委員會分於5月26日及6月23日召開會議，決議：1.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7至9樓空間應為具自償用途之規劃，維持研究試驗相關用途。2.興仁會館之位置另案研議。
- (二)6月9日召開「興大廣場規劃案社區說明會」，邀集學校周遭6里里長、社區居民及台中市政府都發局相關人員與會。會中社區民眾建議本校加強毗鄰旱溪周遭校園環境整潔乙案，於6月24日函請校內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辦。
- (三)6月26日召開「安全健康食品與農業資材檢測推廣大樓規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 (四)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於7月8日召開，本校「女生宿舍誠軒大樓-自償性債務舉措及償還計畫」原則同意。
- (五)教育部6月5日函覆同意程泰集團擬實體捐贈本校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程泰館)。
- (六)教育部6月16日核定資管系博士班申請案審核結果緩議。
- (七)「104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及「104學年度申請增設與停招碩士班計畫書」於7月11日函報教育部。
- (八)教育部8月14日函送「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已轉知各學院。

三、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工作：

- (一)103年度「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業於103年7月29日召開，本年度獎勵人數共計5位，獲獎教師分別為「工程及數理科學組」電機系溫志煜副教授、「生命科學組」基資所陳盈聰助理教授、生化所楊俊逸助理教授、「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外文系貝格泰副教授、國務所邱明斌副教授。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每月獎助金1萬元。獎助期間為民國103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四、研究計畫業務：

- (一)本校103年度計畫至8月15日為止共計1,169件(包含科技部計畫530件、農委會計畫238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401件)，計畫總經費約為11億9,047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1億1,522萬元。
- (二)本校103年截至8月15日止執行國外研究計畫共計2件，總經費1,210,000元整。
- (三)5月16日辦理「103年度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獲獎勵教師共計20名(產學績優教師I共5名，產學績優教師II共15名)。

五、貴重儀器服務：

-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進用之校聘人員出缺因應一事，召開人事會議規劃相關事宜。
- (二)7月15日召開貴重儀器中心105-107年新購儀器排序會議，由審議委員投票決議，並同時決議汰換機制及今年度汰換儀器補助額度相關事宜。
- (三)彙整本校500萬元以上堪用之儀器對外服務資料，並於8月上旬回覆教育部。
- (四)彙整各儀器室102年維護日數及維護相關資料，並回覆監察院。
- (五)彙整科技部補助運作儀器102年12月31日服務費用尚未收回資料，並回覆儀器運作兼任人員聘用相關事宜。

(六) 於6月中旬完成104年度貴重儀器運作總計畫線上申請作業。

(七) 彙整103年度科技部貴重儀器對計畫使用者服務收入決算，並統計各儀器室個別年度收入及可用額度。

◆國際事務處

[To the Top](#)

- 一、103學年度第1學期外籍學位生280人，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學生13人，其他國籍學生267人。
- 二、103學年度第1學期外籍學生來校交換人數為133人，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學生86人，其他國籍學生47人。
- 三、103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學生赴國外交換人數為125人，其中赴大陸、港澳地區學生20人，赴其他地區105人。
- 四、本校近期與美國田納西大學查塔努加校區、越南農業科學院(VAAS)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截至103年8月底止，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姊妹校計197所，其中大陸、港澳地區48所，其他地區149所。
- 五、本校近期接待美國西肯德基大學、德國杜賓根大學、奧地利茵斯堡大學、日本山口大學、岡山大學、社團法人「臺灣留學支援中心」、北京理工大學、泰國湄州大學、越南農業科學院(VAAS)印尼亞齊省大學(BSK Universitas Syiah Kuala)等訪賓。
- 六、本處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14科技台灣探索—候鳥計畫」，提供海外第二代青年實習機會，實習學員計5名。
- 七、本處歐盟中心辦理2014年中興歐盟研究論文比賽。
- 八、本處辦理暑期活動如下：
 - (一) 英語暑期學校：第一梯次期間為7月16日至29日，第二梯次期間為8月6日至19日，學生人數為132人。
 - (二) 德國杜賓根大學短期密集華語研習團：期間為7月21日至8月22日，學生人數為20人。
 - (三) 奧地利茵斯堡大學暑期政經文化研習營：期間為8月5日至8月10日，學生人數為6人。
 - (四) 國際領航員營隊：國內梯次期間為6月30日至7月11日，學生人數為183人；德國卡爾魯厄應用科技大學梯次期間為7月13日至29日，學生人數為14人；英國華威大學梯次期間為8月10日至26日，學生人數為14人。

◆秘書室

[To the Top](#)

- 一、承辦會議：
 - (一) 6月11日召開第386次行政會議。
 - (二) 6月19日召開102學年度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討論會議，確認本學年度滿意度調查報告。
 - (三) 6月24日召開102學年度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第2次委員會，評選本學年度行政單位服務績優獲獎單位：服務績優獎—圖書館、行政績優獎—學務處、進步獎—人事室及總務處；其中圖書館連續三年獲獎，頒發「特優獎」。
 - (四) 7月10日辦理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第15次會議。
 - (五) 7月24日召開節能減碳工作小組第10次會議。
 - (六) 7月28日召開統計年報研商會議。
 - (七) 8月19日召開校務基金營運績效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 (八) 8月21日辦理本校95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第1次會議。
- 二、辦理102學年度校務會議所設經費稽核及法規等委員會之線上選舉。

- 三、依 103 年 5 月 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函請全校各教職員工連署推薦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核對連署人身分及被推薦人之資料。
- 四、媒體聯絡 22 件，新聞發佈 22 則，媒體剪輯張貼於學校首頁「興新聞」237 件（含新聞稿及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華日報、青年日報、台中晚報等平面剪報 96 則）。
- 五、賡續辦理本校新聞稿發佈事宜，包含高希均教授獲頒名譽博士、夢想棒球營、詹富智獲十大農業專家等報導，舉辦紀凱容龍蝨研究記者會。
- 六、7 月 17~30 日辦理「興大後花園-早溪堤岸公園徵求命名暨票選活動」，並於 8 月 27 日舉辦教職員工生康河輕艇體驗活動。
- 七、「興大簡訊」第 157 期已於 103 年 6 月出刊。第 158 期將於 103 年 9 月中旬出刊，截稿日為 103 年 9 月 5 日，賜稿（文稿/照片電子檔）請寄：ru0201@nchu.edu.tw
- 八、辦理秘書室網站更新業務，新網站已於 103 年 7 月上線。
- 九、賡續辦理討論區校長室、秘書室版討論議題等民眾輿情反應回覆並轉知相關單位及追蹤其辦理情形。
- 十、賡續辦理本校「活動舉辦 e 化服務系統」後台之審核、維護及上架播放事宜，共計 18 件（No. 741-774）。
- 十一、辦理本校首頁圖片輪播投稿審核案件共計 21 案（No. 424-448）。
- 十二、為強化校內訊息多元傳播，加強 facebook「國立中興大學」粉絲專頁維護，新增張貼照片或訊息共計 62 件（6 月 6 日~8 月 31 日）。
- 十三、賡續辦理「重大/緊急事件簡訊通報系統」相關事宜，截至 9 月 1 日計有 7,412 人登入填答，6,087 人同意，1,325 人不同意。
- 十四、賡續辦理本校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業務，追蹤權責單位辦理情形，截至 9 月 1 日共計 7 件。
- 十五、配合 9 月 20 日唐獎法治大師座談會，辦理貴賓名單彙整及本校主管邀請卡發送、聯繫等相關事宜。
- 十六、辦理校長四年政績績效各單位資料蒐集。
- 十七、檔案管理：自 103 年 3 月 4 日至 7 月 31 日止，已完成 96~99 年共計 2,063 卷 51,679 件 359,278 頁之公文清查，並完成 102 年計 502 卷，8,819 件 65,718 頁和部份 100~101 年度紙本公文之清查作業。
- 十八、本校於 103.6.17 辦理公文寫作研習，計 104 人參加。
- 十九、8 月 4 日、5 日辦理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主管課程 9 人參加，登記桌課程 20 人參加，承辦人課程 29 人參加，承辦人作業常見問題課程 48 人參加。
- 二十、6 月 20 日、7 月 2 日為推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部分表單電子化與計資中心確認系統需求，並請計中協助開發系統。
- 二十一、103 年 6 月 6 日~8 月 31 日期間例行工作統計：
 - （一）總發文件數為 2,365 件，電子發文為 735 件，紙本發文為 1,630 件。電子發文交換單位共 3,533 個單位，以每件掛號最低郵資 25 元計算，計節省郵寄費用約 88,325 元。總收文件數為件，電子收文 4,441 件，紙本收文 1,593 件
 - （二）辦理各單位證明書、契約書、鑑定報告書、獎狀、委任書、聘書、英文、各項單據等用印約有 14,625 件。
 - （三）外來信件處理：掛號 18,730 件、平信 65,255 件；本校郵件處理：普通信件 871 件、掛號 2,677 件、大宗 5,126 件，標單收件 30 件。
 - （四）辦理現行紙本及線上公文點收 8,259 件、立案編目及上架 8,242 件。紙本影像掃描 2,350 件、掃描頁數 18,574 頁。線上及紙本調案 81 件。進行線上公文「點收確認及副版產生作業」。

- (五) 辦理 94 年以前公文建檔作業：70 年前第 3 類 504 件。
- (六) 電子公文系統服務：電話問題諮詢約 1400 筆記錄；人員異動（包含職名章、公文移交、角色異動、新增單位）及系統安裝與排除（包括系統重新安裝、IE 環境設定、IPD21 無法列印問題、自然人憑證無法登入、憑證展期問題）約 110 人次；親自前往故障排除約 140 人。
- (七) 辦理公文稽催：每週一次辦理線上稽催作業，合計約 13 次，每月 1 次人工稽催合計 4 次。

◆人事室

[To the Top](#)

一、召開重要會議：

- (一) 103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本校 102 學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特聘教授績效報告案，並通過 7 位特聘教授申請案。
- (二) 103 年 5 月 19 日召開 103 年度第一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委員會。
- (三) 103 年 5 月 22 日召開本校 103 年度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講座教授績效及書面報告案，並通過 10 講座教授申請案。
- (四)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簡任非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會議。
- (五)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本校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第 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六) 103 年 6 月 3 日召開第 19 屆第 5 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退休人員另予考績案及圖書館專員等 78 員(共 24 案)獎勵案。
- (七) 103 年 6 月 4 日、103 年 7 月 29 日及 103 年 8 月 5 日召開 103 年度學術理理委員會第 2 至 4 次會議，審議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
- (八) 103 年 6 月 5 日召開 102 學年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 位客座人員聘任案。
- (九) 103 年 6 月 9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會議。
- (十)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第 8 屆第 4 次契約進用職員考核委員會。
- (十一) 103 年 6 月 23 日、6 月 30 日及 8 月 12 日召開第 31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延續會議及第 7 次會議審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違反教師聘約案等。
- (十二) 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績效評估委員會，計有 34 人獲得個人績效獎金及行政獎勵 1 人。
- (十三) 103 年 7 月 10 日召開 102 學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職員甄補案。
- (十四) 103 年 7 月 22 日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教師服務獎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案。
- (十五) 103 年 8 月 6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3 次人力評估委員會會議。
- (十六) 103 年 8 月 26 日召開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審議擬新聘人選案。
- (十七) 103 年 8 月 27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3 次契約進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會議。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函知各單位修正本校「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103 年 5 月 16 日興人字第 1030600542 號書函）。
- (二) 103 年 5 月 19 日辦理政策性訓練課程－「天然災害：地震及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之應用」專題演講，計有 115 人參加。
- (三) 103 年 5 月 27 日辦理「環境教育：遠離生活毒害，創造有機生活」專題演講，計有 84 人參加。
- (四) 推動本校未婚聯誼增緣計畫，已完成設置增緣系統並鼓勵各單位未婚同仁或推薦未

婚眷屬踴躍上網登錄，協助線上增緣媒合互動(103年5月27日興人字第1030600547號書函)。

- (五) 103年5月29日發放本校退休技工工友暨在職亡故遺族端午節慰問金，計62人。
- (六) 103年6月3日報送教育部轉人事行政總處本校工友轉化技工職務1人，103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30088598號函轉行政院103年6月12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36421號函，本校非超額工友詹淑婉轉化技工職務業已備查。
- (七) 103年6月9日舉辦103年度員工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導讀會：「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道德難題」，計有33人參加。
- (八) 103年6月10日及6月11日校長至各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致頒續聘行政主管及專、兼任教師聘書，並與各學院單位主管進行座談。
- (九) 103年6月18日上午10時於行政大樓1樓大廳舉辦本校退休人員感恩茶會。
- (十) 函知各單位上線使用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並請指派系統管理人員，俾利開設活動之使用權限(103年6月23日興人字第1030600678號書函)。
- (十一) 有關本校繳付公教人員保險費已滿30年之公教人員，自本(103)年6月1日起須自行負擔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一案(103年6月23日興人字第1030600676號書函)。
- (十二) 103年6月24、25日分二梯次舉辦本校103年度行政業務研討會，參加人數分別為322人、300人，合計二梯次為622人次。
- (十三) 有關本校103學年度簡任非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核定說明一案(103年6月26日興人字第1030600688號書函)。
- (十四)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製「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詳見第10307期人事服務e報-核心議題(103年7月2日興人字第1030009956號書函)。
- (十五) 103年7月7日至9日舉辦103學年度工友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及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選舉委員選舉。
- (十六) 本校103年度教職員工游泳訓練班，訂於103年7月7日至7月18日、8月11日至8月22日止分兩期，報名參加人數二梯次合計30人。
- (十七) 本校103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核准名冊，業於本校103年7月11日興人字第1030600770號函轉知一級單位、被核定休假研究之教師及其所屬單位。
- (十八) 103學年度第1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擬申請預借一案(103年7月11日興人字第1030600756號書函)。
- (十九) 103年7月16日發放102年第2期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
- (二十) 103年7月28日向教育部申請歸墊103年第2期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惟教育部函復囿於退撫經費預算限制，原案檢還並請於104年1月時檢附104年之收據辦理歸墊申請。
- (二十一) 103年7月30日辦理新卸任主管交接。
- (二十二) 有關103年6月1日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處理方式一案(教育部103年7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09806號函)。
- (二十三) 本校各單位自103年9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19,273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本校103年8月1日興人字第1030600853號書函)。
- (二十四) 為利校內教師瞭解本校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爰與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及產學營運總中心共同完成本校教師升等相關作業參考手冊。
- (二十五) 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報到及敘薪事宜。
- (二十六) 辦理101學年度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資格送審事宜
- (二十七) 部分同仁反應擬申辦電子發票手機條碼，本室於103年6月辦理第二梯次電子

發票手機條碼申請作業，大智稽徵所於 103 年 7 月將製妥之電子發票手機條碼送至本室，計有 51 人申辦。

(二十八) 契約進用職員新進 10 人，離職 8 人。

◆主計室

To the Top

一、本校(含農林畜牧作業組織)10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 21 億 3,676 萬 5,478 元，經常支出 26 億 0,621 萬 7,717 元，累計短絀 4 億 6,945 萬 2,239 元，主要係因教育部補助款撥入時程較預計延後所致。
- (二) 固定資產增置擴充改良(資本門)可用預算 7 億 2,078 萬 8,000 元，實際支出 2 億 4,340 萬 7,275 元，執行進度占預算數之 33.77%，請各承辦單位應依原定計畫加速積極辦理。

二、103 年度頂尖計畫核定數 2 億 5,413 萬 5,562 元，其中經常門 2 億 2,872 萬 2,006 元，資本門 2,541 萬 3,556 元；截至 7 月底執行情形，經常門執行數 7,344 萬 1,621 元，資本門執行數 591 萬 0,694 元，另已請購簽證數 2,116 萬 8,505 元，總計執行率 39.55%，為避免影響教育部撥款時程，請各承辦單位應依原定計畫加速積極辦理。

三、本校截至 7 月底止資本門執行率偏低，除審計處及教育部皆來函要求檢討並加強執行外，將影響教育部撥款時程。為加強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之情形，依本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各單位至 10 月底止資本門若尚未提出申請，將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本室並以 103 年 7 月 9 日興主字第 1030700074 號函一、二級單位，再次提醒並請積極辦理。

四、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報支要點」並自 103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摘錄其修正重點：

- (一) 膳雜費修改為雜費，標準為每日 400 元。
 - (二) 住宿費依職務各級提高 200 元(每日特任 2200 元、簡任 1800 元、薦任以下 1600 元為上限)，檢據核據覈報支。
 - (三)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 (請參閱主計室網站-公告事項)

◆圖書館

To the Top

一、重要工作及成果

(一) 持續推動出版中心業務

「土壤與肥料英文版」一書已進入最後排版校對階段，預定近期出版；另已與敦煌書局中興營業所完成人社中心「賽伯格與後人類主義」論文集寄售簽約。

(二) 2015 年西文核心期刊採購

為有效評估專業核心期刊之訂購，已於 103 年 6 月發函，進行全校各系所 2015 年西文核心期刊擬購順序清單調查，並進行後端統計、排序、分析及計算各刊所屬電子期刊資料庫分攤支付金額，預定九月底召開西文核心期刊暨資料庫評審會議，進行擬購資源審查。

(三) 建置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宣導之長駐性網頁

為提醒讀者於圖書館內注意自身安全及提供相關求助管道，已完成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宣導之長駐性網頁建置，網址為：

<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libpubservice/harassment>

(四) 建置兩岸服貿協議資源網站

配合時事議題，蒐集整理與服務貿易相關之館藏資源，建置「政治還是經濟？兩岸服貿協議 Cross-Strait Service Trade Agreement」資源網站，提供讀者深入了

解服務貿易之相關資訊，網址為：<http://guides.lib.nchu.edu.tw/index.php>。

(五) 建置各系所學科指引網站

針對各系所教學研究所需，逐步建置客製化系所適用之館藏資源指引網站，並陸續上線中，歡迎各系所多加利用，網址為：

<http://guides.lib.nchu.edu.tw/index.php>。

(六) 通過 103 年個資外部稽核

本校 103 年個資外部稽核本館順利通過。

(七) 協助文學院「103 年科技部人文司圖書計畫」之執行

本校文學院通過 103 年科技部「世界文學：全球化與文學」計畫，本館將協助後續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八) 出版圖書館館訊第 21 期

本館館訊第 21 期於 6 月 25 日出刊，內容包含「當畢業生遇見圖書館」、「與 Nature 主編 Dr. Ed Gerstner 有約」、「教你如何論文上傳」、「一個銅板一本書-T4 館際合作借閱」、「世界閱讀日系列講座活動回顧」、「服貿資源」等好文。

(九) 完成圖書館館藏資源需求使用線上問卷調查

為了解本校教師對圖書館館藏資源需求，於 7 月 31 日完成線上問卷調查；另亦規劃至各學院、系、所進行教師訪談，以更深入了解研究資源刪減對教學研究之影響。

(十) 參與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TAEBDC) 推廣工作

1. 規劃「103 年屠龍戰記電子書尋寶闖關活動」線上遊戲，含：電子書廠商贊助、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共同合作。
2. 7 月 15 日公告 103 年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經費補助結果：共 45 館申請，申請金額計 453,138 元；實際補助 40 館，補助總額 395,786 元。
3. 8 月 11 日與高應大、雲科大於本館舉辦教育訓練暨推廣分享座談會中區場次，邀請同道進行電子資源推廣經驗分享。

(十一) 開發本館借閱資料推播通知 APP 進階版

本館借閱資料推播通知目前規劃開發進階版，將可適用於 Android 系統以外的智慧型手機，以提供讀者更便捷的行動化服務。

(十二) 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館際合作圖書互借優惠方案\配合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定，為有效促進國內圖書館資源流通分享，凡外校向本館申請自 96 年之後本校獲國科會補助購置之人文社會研究圖書，並利用「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平台借書，館際合作費用優惠價僅收 50 元。

(十三) 完成本館 2 樓密集書庫區罕用書圖書清查作業

2 樓密集書庫區罕用書 11,089 本圖書已清查完畢，並修改館藏狀態，加貼歸還提醒貼紙，及完成圖書加工上架及報廢等作業，以方便師生借閱。

(十四) 建置館藏借閱與預約排行榜

本館於圖書館網頁建置館藏借閱與預約排行榜，點選書名即可連結至館藏目錄，外借圖書可直接預約。

二、推廣活動

(一) 辦理臺灣綜合大學四校互借圖書推廣活動

臺灣綜合大學四校自 5 月 14 日起每月提供補助互借圖書之圖書處理費用，每冊僅需 50 元，本館為加強推廣及宣導除於資源探索系統新增 SFX 活動優惠訊息，另於館藏查詢系統新增 NBINET 查詢。

(二) 舉辦大學圖書館的轉型與蛻變：Library Service Transforming 研討會

於 5 月 21 日舉辦「大學圖書館的轉型與蛻變：Library Service Transforming」

研討會」，邀請華盛頓大學圖書館館長等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討論圖書館未來發展趨勢等議題。

(三) 舉辦作家講座

於5月28日邀請一歐北來(陳亦琳、蔡昇達、王瀚陞、黃于洋)參與作家講座，分享以一群年輕人壯遊台灣，獲天下雜誌「發現美麗台灣」影片2013年競賽銀牌得主的故事。

(四) 舉辦國際期刊投稿講座—IEEE使用者經驗論壇：投稿策略與技巧

於5月30日舉辦「IEEE使用者經驗論壇：投稿策略與技巧」，邀請IEEE中國區資訊經理李箐(Qing Li)與成大張守進教授演講，藉由相關議題促進IEEE學術應用發展。

(五) 辦理V4中歐電影節

為使本校師生對於歐洲電影及文化更加認識，本館與國際事務處於5月21日至6月4日合作舉辦V4(The Visegrád Group)中歐4國電影影展，播映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波蘭和斯洛伐克影片共八部。6月4日邀請中歐達人高嵩明先生演講，並放映斯洛伐克電影：柔情關係。

(六) 舉辦423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

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6月5日最終場，邀請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執行長聞天祥先生演講，講題為：「從『10+10』看台灣電影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七) 舉辦六月畢業季系列活動

1. 畢業生演唱會

邀請發片歌手為畢業生演唱會代表—應經系王彙筑舉辦演唱會，現場演唱專輯10首歌及FB點播歌曲。

2. 畢業小禮

繳交論文即時開放電子檔即送畢業小熊乙隻；憑大四或其他準畢業生(如研二或博四以上等)之學生證，或已蓋本年度畢業章之學生證，即可兌換圖書館精美明信片。

3. 學位論文上傳課程

於6月19日、7月9日、8月12日舉辦學位論文上傳課程，教導學生論文上傳流程和技巧，參加同學共計67人，提問踴躍。

4. 畢業季書展

於B1興閱坊舉辦畢業季書展活動，展期自6月9日-7月31日，鼓勵即將邁向下一個旅程的畢業學子勇敢逐夢，書展清單請見
<http://lc.lib.nchu.edu.tw/Html/ProductList.asp?SortID=187&SortPath=0,162,187>,

(八) 與國家圖書館合辦「數位學習列車」活動

為增進圖書館員知能，於8月8日與國家圖書館合辦「數位學習列車」中部場次課程，內容包括如何申辦iNCL、臺灣書目整合查詢系統、國家圖書館電子資料庫入門、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政府公報資訊網與政府統計資訊網、古籍與特藏文獻數位典藏等，與會同道計有57人。

(九) 舉辦「春季i學講堂」演講活動

於5月23日舉辦「春季i學講堂—運用心智圖法提升創作力與學習力」課程，邀請孫易新老師與大家分享心製圖法的應用，透過開設此系列課程，讓科技幫助師生學習，提升閱讀理解力，進而提高效能與學習的興趣。本次參加人數共計102人報名。分析讀者問卷：86.4%以上滿意本講座內容規劃充實；90.3%認為本講座提供的內容資訊對學習有幫助。

三、服務動態

- (一)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指定用書一般課程申請件計有 27 門課 115 種圖書資源，使用統計 349 人次，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指定用書自 6 月起開放教師提出申請，已收到 10 門課 22 種圖書資源申請件。
- (二) 新增準大學部新生(經本校錄取為大學生之尚未註冊新生)申請臨時借書證服務，有效期限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止，申請時須經所屬系所單位專任教師同意保證或繳交保證金 2,000 元方式辦理。新增準研究所新生以繳交保證金 2,000 元方式辦理臨時借書證。
- (三) 本館 4 至 6 樓區已設置尋書便利通信箱，提供讀者快速取得所需圖書服務。
- (四) 影/列印悠遊卡扣款服務已全面提升為感應式讀卡機，一樓檢索區電腦軟卡列印將於 8 月底停止服務。
- (五) 103 年第一學年度圖書館資源指引預約服務已經開始，各系所可依需求提出申請外，同時本館定期課程於 8 月 19 日舉辦研究生篇，提供查找專利資料方法。
- (六) 一樓參考區教師代表著作排架方式自 103 年 8 月起改依院別、系所排架，同一系所再依索書號排序，以利讀者資料查找，歡迎多加利用。
- (七) 本館配合校內土環系、昆蟲系、物理系、科法所、應數系、土木系及校外單位等貴賓，共進行 12 場圖書館導覽服務，計有 116 人參加，該服務頗受好評。

四、館際複印/借閱服務統計

- (一)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向外館申請影印資料/借閱圖書合計 252 件，外來申請合計 242 件。
- (二) Rapid ILL
向會員館提出西文期刊複印申請計 119 件，會員館向本館申請計 218 件。
- (三) 教師研究用書長期借閱服務
截至 8 月份累計教師研究長期用書申請及續借案合計 45 件 953 本；本校教師凡申請任何公款補助在案之學術研究所購進之「研究用書」，借閱期限得至研究計畫結束，並可續借 2 次，續借每次半年合計 1 年。

◆體育室

[To the Top](#)

一、教學研究

- (一) 6 月 17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
- (二) 7 月 7 日至 7 月 18 日承辦 103 年度教職員工游泳訓練班第 1 期。
- (三)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協辦 103 年度體適能檢測員培育研習會。
- (四) 7 月 25 日至 7 月 27 日協辦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3 年度丙級熱舞教練講習會。
- (五) 8 月 11 日至 8 月 22 日承辦 103 年度教職員工游泳訓練班第 2 期。

二、競賽活動

- (一) 6 月 6 日 102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期末聚餐暨頒獎典禮
- (二) 6 月 6 日 103 年度校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
- (三) 6 月 25 日參加 103 年度教職員工羽球賽於 6/25~27 日三天花蓮東華大學比賽。
- (四) 7 月 4 日參加 2014 年正興城灣盃校際交流競賽活動檢討會於中興大學舉行。
- (五) 8 月 18 日至 8 月 23 日本校棒球隊前往台東移地訓練。

三、場地器材

- (一) 7 月 22 日至 8 月 28 日籃球部落借用室內籃球場。
- (二) 8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律師節桌球賽借用體育館。
- (三) 8 月 4 日至 8 月 8 日青年發電機排球營借用室內排球場。
- (四) 8 月 5 日室外運動場館監視器驗收。

◆計算機及網路資訊中心

To the Top

一、硬體設施之擴充與改善

- (一) 完成全校教職員電子郵件主機更換，新主機為 HP DL380 Gen8 機架型伺服器，配備 Intel Xeon 2.0 GHz CPU x2，及記憶體 16GB，將有助於大幅提升郵件服務處理效率。
- (二) 完成校園網路連線單位 Layer3 交換器第一期更換工程，總計更換包含材料系等共 20 個連線單位老舊網路交換器。新上線交換器具備 Layer 路由交換功能，除提升封包交換速率、可支援 IPV6 功能、具備 10G 上線能力，並可有效阻隔網路廣播封包，確保網路骨幹運作穩定。
- (三) 完成校園網路及校務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Application Firewall)規劃及設備採購，並計畫進行相關組態設定與功能測試。新購置設備型號為 Citrix Netscaler MPX 8400，主要功能阻絕網頁應用程式攻擊與不當存取，可更精細控管本校校務系統與網路資訊系統安全存取，確保系統運作穩定與安全。

二、軟體服務之加強

- (一) 完成本校磨課師(MOOCs)Open edx 中文化評估測試平台架設，進行相關功能測試，並將評估結果提供教發中心作為最終平台選擇參考。
- (二) 完成計資中心的個人資訊管理系統-風險處理計畫彙整表。
- (三) 完成文書組郵務系統。
- (四) 完成註冊組學生 EZcome 系統的新版本建置。
- (五) 完成學務處新生入學基本資料的新版本建置與學生團保管理系統。
- (六) 完成教發中心教學評量系統檢核題驗證及計算。
- (七) 完成註冊組新生遞補系統-碩士班甄試。
- (八) 建置出納組人事薪資整合系統、主計室薪資申報系統及人事室勞健保異動申請系統。
- (九) 建置人事室會議報名系統、公務糧倉網站與人事 EZcome 系統。
- (十) 建置人事室教師升等的教學滿意度、貢獻度之統計報表系統。
- (十一) 建置人事室出國請假及核銷系統。
- (十二) 建置計資中心重大校務工作進度系統後端管理功能。
- (十三) 建置學務處績優生獎學金系統。
- (十四) 建置系評鑑專區評鑑委員專區部分。
- (十五) 建置教師評鑑專區。
- (十六) 建置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計畫管理系統。
- (十七) 單一簽入系統同步學籍資料到圖書館系統修改復學資料完成。
- (十八) 創新產業學院新生招生報名系統程式版本升級修改進行中。
- (十九) 教師鐘點費系統新增、修改規則條件並移轉平台。
- (二十) 規劃及建置師培中心學習護照系統。
- (二十一) 校園儲存雲(i 興雲)系統已完成擴充使用者空間的調整，免費使用空間分別為教師 50GB、職員 30GB、學生 10GB、單位帳號 50GB，截至 103 年 8 月 21 日為止，已有 9,878 個曾登入的帳號，1,345 個帳號曾上傳檔案，總上傳檔案數為 419,893 個，使用了 982.36GB 的硬碟空間。
- (二十二) 教育機構防洩漏個資掃描平台截至 103 年 8 月 19 日為止，連線單位有 390 個帳號申請檢測網站總計有 398 個，檢測次數總計為 3,090 次。共完成 781 個網站個資掃描作業。
- (二十三) 教育機構網站弱點掃描平台截至 103 年 8 月 19 日為止，連線單位有 133 個帳

號，申請檢測網站總計有 1,145 個，共完成 2,542 次網站弱點掃描作業。經檢測後，發現有 90,990 個疑似弱點存在。

- (二十四) 103 年 8 月 8 日完成網站弱點掃描手機版網站之建置。網址：<http://waps.tcrc.edu.tw>。
- (二十五) 協助各行政單位執行業務電腦化工作，103 年 05 月 24 日至 103 年 08 月 20 日之申請工作單數量為：工作單 129 張；工作項目 214 項。

三、其他

- (一) 完成【國立中興大學網站斷裂鏈結掃描標準作業準則】訂定，並經 103 年 6 月 9 日計資中心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辦法內容參閱 <http://nchu.cc/79xfJ>。
- (二) 103 年 7 月 15 日於臺灣綜合大學系統_中山大學舉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暨盤點教育訓練，參與人數計有 13 人。
- (三) 103 年 7 月 16 日於臺灣綜合大學系統_中正大學舉辦個人資料保護經驗分享研討會，由本校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秘書室、計資中心個資窗口擔任各場次主講人。
- (四) 103 年 8 月 5 日於臺灣綜合大學系統_中正大學舉辦個人資料隱私衝擊分析與風險評鑑，參與人數計有 35 人。
- (五) 103 年 8 月 19 日於臺灣綜合大學系統_中正大學舉辦個人資料管理文件宣導教育訓練，參與人數計有 30 人。
- (六) 本校承接教育部 103 年度個資計畫，於 103 年 8 月 18 日由教育部發文全臺灣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私立高中職，辦理巡迴個資教育訓練，分北、中、南、東各 5 場次，總計 20 場次。
- (七) 103 年 8 月 13 日舉辦 TANet 臺中區域網路中心管理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有中部地區 20 所大學，11 所高中職以及臺中市、彰化縣教育局的代表出席，並推舉出 3 人參加教育部 103 年度台灣學術網路傑出貢獻人員選拔。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To the Top

- 一、辦理 103 年度產業人才培訓據點聯合記者會，活動於 7/29(二)上午假中彰投分署敬業館辦理，邀請到中彰投分署陳瑞嘉芬署長及六大據點代表進行據點設置儀式，本校由李宗儒副院長代表出席，本院並邀請今年度合作廠商史陶比爾及新開發廠商洋威數控共同展示二台機械手臂，吸引媒體關注採訪。
- 二、辦理中彰投分署 103 年下半年度一般委外職前訓練-商業類「財會稅務記帳人員精修班」課程，預計於 8/29 開訓，現正招生中，計畫金額 975,000 元整。
- 三、辦理 103 年度產業人才培訓據點計畫-「智慧型自動化工程師人才培訓班」已於 8/5 滿班開訓，「機械自動化工程師人才培訓班」、「PLC 電控工程師人才培訓班」招生宣傳中，預計 9/1 開訓，三班金額總計 3,430,470 元整。
- 四、辦理 103 年下半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流行手工咖啡暨健康茶飲訓練基礎班」、「電動機車維修保養實務班」2 班，計畫金額 618,000 元整。
- 五、登錄維護中彰投分署 103 年度上半年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流行手工咖啡暨健康茶飲訓練基礎班」、「電動機車維修保養實務班」…等共 6 班，計畫總金額共 1,159,320 元整。
- 六、辦理臺中市政府 103 年度職業訓練班委託案-「行動生活設計班」、「雲端運算技術人才班」、「植物染生活家飾製作班」…等共 8 班，截至 8 月底前將有 4 班結訓，進行就業輔導，其他課程招生、執行班務中，計畫總金額共 6,761,534 元整。
- 七、取得「103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暨高等研究園區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訓計畫委辦案」，預計辦理 18 班，目前已開 10 班，其他 8 班招生中，計畫金額 2,150,000 元整。
- 八、辦理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勞工大學教學平台-「烏克蘭麗麗自彈自唱及演奏」、「個性化商品設計」…等 8 班結訓，計畫金額 1,011,000 元整。

- 九、辦理臺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補助計畫-「2014 半導體製程設計與先進設備專題競賽」相關事宜，計畫金額 100,000 元整。
- 十、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計畫金額共 737,700 元整。
- 十一、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班」，金額 432,000 元整。
- 十二、中彰投分署委託辦理 103 年度提升勞工基礎數位能力研習計畫-短期基礎電腦實體課程第 1 期，於 7 月 5 日結訓；辦理 103 年度職前訓練-商業類「會計稅務專業人才培訓班」：自 7 月中上旬起陸續彙整事業單位求才資料卡，邀集徵才廠商代表，於 7 月 24 日辦理該培訓班之就業輔導活動，於 7 月 28 日如期辦理結訓典禮；辦理 103 年度職前訓練-農業類「園藝技術專業人才培訓班」。
- 十三、勞工在職進修計畫：103 年度上半年核定課程-「商務英文電子郵件撰寫技巧班」於 6 月下旬結訓；「造園景觀養護管理技術實務班」於 8 月上旬結訓，辦理課程結訓及經費核銷事宜。103 年度下半年核定課程-「租稅申報實務班」於 8 月 12 日額滿開班，含自費學員共計 21 名。
- 十四、自辦性質課程「網拍達人實戰班」於 7 月 12 日額滿開班，學員 30 名。
- 十五、自 6 月下旬至 8 月中旬期間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校務基金及行政管理費提列作業件數：計 16 件。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次推廣教育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作業：本次提取分配期間為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共提取 58 件，於 8 月上旬完成款項核對及簽核作業，並於 8 月中旬將統計表函文通知各開班單位。
- 十六、辦理失業者職訓課程-中彰投分署委託辦理 103 年度下半年職前訓練-商業類「設計專業助理人員培訓班」。
- 十七、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課程暨師資審查小組會議】：審查方式-電子郵件審查，審查時間：103 年 08 月 08 日(五)~103 年 08 月 15 日(五)。
- 十八、辦理失業者職訓課程-中彰投分署委託辦理 103 年度下半年職前訓練-商業類「設計專業助理人員培訓班」。
- 十九、陸委會委託「兩岸法律人才事務研習班」辦理時間為 7 月 4 日至 7 月 26 日，已辦理完畢，申請第二期款中。
- 二十、辦理自辦班小貓頭鷹夏令營一~四梯次，招生約 220 人，總收入 189 萬 3,250 元。
- 二十一、辦理國高中光電種子師資營、幸福服務設計初體驗、智慧電子-太陽能光電半導體製人才培訓班。
- 二十二、辦理 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考試。
- 二十三、雲平樓大門口重新裝修，目前施工中，門面將煥然一新，預計 9 月完工。
- 二十四、雲平樓東側男女生廁所已完成第一次驗收。
- 二十五、經濟部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3 年國際企業經營班於 103 年 7 月進駐雲平樓，與本院合作課程共同開發全英語教學之課程。

◆師資培育中心

To the Top

- 一、本中心實習輔導組於 6 月 4 日為實習教師辦理返校座談，內容瞭解實習輔導業務及各師資生實習概況。
- 二、本中心紀乃友老師 6 月 5 日帶領修習物理化學科教學實習之教育學程學生至臺中市立后綜高中進行觀摩試教。
- 三、中心於 6 月 9 日接受個資認證公司進行外部稽核作業。
- 四、中心學生會於 6 月 1 日中午辦理學生期末大會，推選下一屆學生會幹部，繼續為教育學程學生服務。
- 五、本中心 6 月 18 日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 103 年度實習簽約內容。並於七月陸續完成

與各校簽約作業。

- 六、中心於 6 月 23 日辦理實習分發說明會，共有 54 名實習學生分發至本校簽約學校實習。
- 七、本中心為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之精神，於 7 月 7~25 日與台中市立東山高中合作辦理 104 年史懷哲服務計畫，共有 9 名師資生擔任教育志工，藉此培育師資生服務學習及品德教育之涵養。
- 八、本中心執行 103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組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演講主題及其他研習活動如下：
 - (一) 6 月 18 日與員林農工教師合辦教師進修研習活動，課程名稱：BAP 國際認證教師教育訓練研習-Documents 文書處理課程研習，地點在國立員林農工電子商務科電腦教室。
 - (二) 7 月 9 日與員林農工教師合辦教師進修研習活動，課程名稱：3D 環物拍攝系統操作研習，地點在國立員林農工電子商務科研討室。
 - (三) 7 月 16 日與員林農工教師合辦教師進修研習活動，課程名稱：小小把戲，大大財富—輕鬆理財過一生研習，地點在國立員林農工電子商務科電腦教室。
- 九、教師近期校、內外服務：
 - (一) 5 月 26-30 日 白慧娟老師受邀至彰化師範大學擔任教材教法設計競賽與教學演示檢定之評審。
 - (二) 5 月 31 日 蔡文榮老師至中台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擔任 2014 文教事業經營與發展論文評論人。
 - (三) 6 月 3 日 梁福鎮老師至臺中教育大學參加科技部亞洲四小龍人才培育與跨國流動之比較研究專家諮詢會議。
 - (四) 6 月 20 日 梁福鎮老師至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參加補救教學實施推動小組會議。
 - (五) 6 月 20 日 許健將老師至靜宜大學參加諮議委員會議。
 - (六) 6 月 25 日 梁福鎮老師至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參加補救教學實施推動小組會議。

◆校友中心

To the Top

一、校友服務

- (一) 校友證推行至今，申辦踴躍，自 95 年累計至 103 年 7 月底，已有 11,640 位校友辦證。
- (二) 102 年 11 月 29 日起校友證全面改版換新，繳交工本費 500 元，即可申辦悠遊卡型校友證，至 103 年 7 月底已發出 401 張新版校友證。除維持一卡通行之便利性外，亦將陸續提供更多優惠服務，歡迎校友申辦。詳情請參考校友中心網頁【中心快訊】(<http://nchu.cc/9bNzG>)。

二、校友活動

- (一) 103 年 5 月 29 日台北市校友會於錦華大飯店舉行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參加校友約 25 人，會中提名本校第 18 屆傑出校友人選，本校由林俊良副校長、校友會林萬年理事長及校友中心許英麟組長列席參加。
- (二) 103 年 5 月 31 日農教、農機、生機系友會於本校舉行第五屆理監事 103 年度第一次聯席會議，會中討論獎學金申請案、傑出系友及傑出校友提名，會後於禾康餐廳聚餐聯誼，由林俊良副校長及校友會劉欽泉秘書長列席參加。
- (三) 新馬一帶是本校重要的僑生來源，培育了相當多的海外校友，馬來西亞校友會每年都會籌辦「興北之夜」活動(為中興大學及台北大學在馬來西亞地區校友的聚會活動)，邀集在馬來西亞各地的校友參加，除了聯絡情感之外，亦成為產學合作及多元交流的互助平台。
今年第 40 屆興北之夜，主題為「歲月留影」，於 8 月 16 日在吉隆坡金龍船海鮮酒家餐廳盛大舉辦，共有四百多名校友共襄盛舉。台灣地區由中興大學校友中心、校

友總會聯合籌劃，李德財校長及校友總會林萬年理事長率領師長前往吉隆坡進行五天四夜的參訪活動，並邀請台北大學師長共同參與，總計兩校師長參訪團共約 70 人赴馬來西亞參加此次盛會，人數為歷年之最。

本次兩校師長除參與興北之夜活動外，也透過馬來西亞校友會蕭子鳴會長安排，拜訪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李子松總會長，並發布「中興大學佳美菁英獎助學金」新聞會，期望透過獎學金的頒發，造福本校僑生。除此之外，本校亦分別與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坤成中學兩所學校進行策略聯盟簽約儀式，期盼藉由學術交流、師資合作，吸引更多優秀僑生至本校就讀。

三、校務基金與募款

- (一) 10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捐款總額為 12,679,033 元，其中供學術單位之用 3,638,141 元 (28.69%)，行政單位之用為 1,478,601 元 (11.66%)，獎助學金之用 5,266,672 元 (41.54%)，懷璧計畫之用 1,703,664 (13.45%) 元，國際數位文創計畫之用 525,000 元 (4.14%)，無指定捐款 66,955 元 (0.52%)。
- (二) 為迎接創校百年的到來，特別於今年新增「興大廣場建設工程」籌募計畫：為了建構舊校門之新意象，將原有國光路校門口保留，轉角空間以公共藝術搭配水流景觀，以水池作為區域中水渠源頭，象徵本校的起源；水池延伸出蜿蜒的水渠，透過不同石材塑造不同區段，隱喻興大不同時期之歷史與紀事；水渠末端為興大校徽之造型水池，展現興大在作育英才上不曾間斷。此工程預計於今年 95 週年校慶時完工，歡迎各界積極響應。詳細說明請見校友中心網頁【興捐紀錄】(<http://nchu.cc/842ti>)。

四、傑出校友

第 18 屆傑出校友推薦作業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截止，計有 16 位候選人，將於 9 月 9 日舉行傑出校友評審會議，並配合校慶活動於 11 月 1 日舉辦傑出校友表揚典禮。

◆藝術中心

[To the Top](#)

- 一、為帶動本校藝文風氣，冀能達到相互觀摩與交流的目的，本中心於 103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興大教職員工暨眷屬創作藝術展」，本次展出：國畫、水彩、油畫、素描、書法、攝影等八十餘件，內容豐富精彩。
- 二、李順興主任，於 6 月 26 日前往鹿港拜訪木雕藝術家黃媽慶先生，此行目的是邀請其前來藝術中心進行展出。黃先生之木雕作品以細膩的寫實風格著稱，作品獲獎無數，包括中興文藝獎章，其邀請展業已經過本中心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本中心規劃興大紀念飾品-平安肖楠，與農資學院合作規畫於校內實習商店上架販售。日前又引進藝術家廖大昇老師之膠彩杯墊，以及攝影家綦建平（燕子先生）的「興鳥系列」明信片，將作為興大紀念禮品。
- 四、李順興主任於 8 月 14 日由書法家張志鴻老師引介，前往草屯王英信雕塑園區，拜訪雕塑家王英信老師。王英信老師年輕時曾為拳擊國手，後自習雕塑，成績斐然，曾獲日本日展（前帝展）入選三次、日雕展入選三次、免審查作家資格，另獲台陽美展金牌獎、楊三郎美術館獎、中興文藝獎等。此行之目的在於瞭解雙方合作展出之可能性。
- 五、為落實校園美學推廣，李順興主任分別擔任學校「人文大樓」、「應用科技大樓、人文大樓、食品暨生計工廠」等新建工程公共藝術委員會召集人，目前相關工作正進行中，選出作品後已於藝術中心展出。
- 六、為落實及持續推動藝文風氣，藝術中心規劃年底相關展覽檔次，日前安排作業的檔次分別如下：廖大昇膠彩畫展、劉峰雄陶藝展、魏炎順漆器展等。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To the Top](#)

- 一、103年5、6、7月資源回收合計21.08噸與廢棄物總量118.285噸的比例為17.82%，回收金額總計75,085元。
- 二、103年5月1日至7月31日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祥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青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清運暨處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共計2.649公噸，並依法完成清運三聯單簽收作業。
- 三、103年5月15日至8月4日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為落實機關綠色採購登錄及確認作業，第一類指定採購項目之採購案件共計636件，業經環安中心掃描登錄於本中心網站，以供各單位查詢並落實申報。
- 四、103年5月15日至8月4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8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3條，為落實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具運作場所負責人簽名之毒化物聲明單送經環安中心印發管制卡者，共計有176件。
- 五、103年5月15日至8月4日為落實行政作業無紙化，廢液桶領用作業全面由線上申請，填寫完畢後持流水號領取，共計有82筆領取記錄，共領取158個廢液桶。
- 六、103年5月15日至8月5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服務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予彙整健檢資料，並建檔保存共502件。
- 七、103年5月15日至8月5日辦理新進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與體格檢查表資料核對，以符合法令規定環安中心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規定辦理本校各單位聘用助理申請提報資料核對，共497件。
- 八、103年5月16、26、27日、6月3、9、12、13、18、23、30日、7月7、14、17、18、22、28、31日、8月1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8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3條，為落實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庫存及請購更新作業，分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持有全校總量較多之部分毒性化學物質、已請購毒性化學物質且超過14日未送請購單至環安中心或未上網進行系統收貨之教師，以落實化學品管理作業，共計寄送129封通知信。
- 九、103年5、6、7月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規定進行各項申報作業，共計申報114項次。
- 十、103年5月、6月、7月1至10日，開放103年度第四、五、六次實驗室廢液線上填報，需申請「化學品管理系統」帳號方得填寫，並需指導老師親自簽名，送本中心存查，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農大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各系所，已分別於5月30日、6月27日、7月22日完成第四、五、六次實驗廢液清運至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場，共計11.075公噸，並依法完成清運三聯單簽收作業。
- 十一、103年5月30日為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落實自主管理之目標，減少職業災害之損失，參予103年度大專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
- 十二、103年6月4日、7月1、4日及8月4日依「103年度臺中市加強推動大專院校、高中(職)校辦理資訊回收、節能減碳暨環境教育工作評比獎勵計畫」，提交本校5、6、7月份資源回收統計表、憑證及本校4至5月份綠色採購金額統計表。
- 十三、103年6月10日依教育部辦理之「103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輔導計畫」召開工作會議，並於12日函送教育部本校「自我評核資料」之文件資料，教育部訂於103年9月11日星期四將赴本校進行訪視。
- 十四、103年6月10日為加強實驗操作人員職場安全觀念，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規劃今年度教育訓練相關事宜，完成報名系統，103年7月30日，已受理8/26~8/27第一梯次課程之報名流程。

- 十五、103年6月27日函送參加103年教育部「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績優選拔評選資料之文件資料。
- 十六、103年7月10日函送參加103年度台中市「加強推動大專院校、高中(職)校辦理資源回收、節能減碳暨環境教育工暨評比獎勵計畫」之文件資料。
- 十七、103年7月10日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規定，舉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 十八、103年7月11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7條，學術機構需於每季(1/4/7/10月)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按日」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已完成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教育部及臺中市環保局完成本校103年度第二季(4至6月)實(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日紀錄申報作業，共計141項次。
- 十九、103年8月1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本校勞工人數859人，須聘請職業專科醫師每2個月到校臨廠服務1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諮詢工作。辦理聘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相關業務。
- 二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資料顯示：本校103年度統計至103年8月5日止之第一類指定採購項目的採購總金額為14,325,811.00元，綠色採購比率為92.6%，已達教育部、環保署所訂定之90%預期目標。

◆產學營運總中心

To the Top

- 一、103年截至8月20日辦理本校專利申請案件為56件，提出專利答辯申請為54案，專利獲證件數為116件。
- 二、103年截至8月20日辦理本校技術授權案件(含先期授權)25件，授權金收入約9,888,144元。
- 三、103年截至8月20日協助處理本校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合約書件數為104件。
- 四、103年截至5月底，本中心校本部育成進駐企業共計17家，進駐率100%；中科育成4F-5F進駐家數17家，進駐率100%，總計34家。
- 五、截至8月20日本中心校產經營群場地收入計新台幣839,130元，回饋金及權利金收入計48,111元。
- 六、7月15日召開102學年第二次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討論本校獲證專利不繼續維護評估共259案、並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及相關表單，會議記錄已公告周知。
- 七、103年7月16日至8月13日舉辦「實習專利工程師課程」課程，培訓校內師生專利檢索分析之能力，使學員深入了解自己領域的專利分佈與未來佈局。
- 八、103年7月24至7月27日參加2014台北國際美容保養、生技保健大展活動，推廣本校生物科技類研發成果。
- 九、8月6日至財政部促參司參加「103年度教育部促參案件啟案及諮詢服務」會議。
- 十、協助辦理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業務相關事宜。